

股票代號：5857

ISSN：1026-4477（書面）

ISSN：2071-7644（網路）



# 臺灣土地銀行

中華民國 **113** 年年報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行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 臺灣土地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 2348-3456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53 年 6 月

刊期頻率：年刊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

訂價：NT\$600

GPN：2005300017

ISSN：1026-4477 (書面)

2071-7644 (網路)



# CONTENTS

## 目錄 | 中華民國 113 年年報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007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010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0 三、未來發展策略
- 011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2 五、本行信用評等

###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01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03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03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6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0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066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6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67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參 募資情形

- 069 一、資本及股份
- 071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7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078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0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7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7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肆 營運概況

- 080 一、業務內容
- 091 二、從業員工
- 09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9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97 五、資訊設備
- 099 六、資通安全管理
- 099 七、勞資關係
- 099 八、重要契約
- 101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03 一、財務狀況
- 103 二、財務績效
- 104 三、現金流量
-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5 六、風險事項
- 11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18 八、其他重要事項

## 陸 特別記載事項

-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2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0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柒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121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132 二、國外分支機構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007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010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0 三、未來發展策略
- 011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2 五、本行信用評等



董事長

何英明

##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緩步復甦，通膨率續降，歐、美央行啟動降息循環，各國因貨幣政策及經濟結構不同，經濟表現與通膨走勢各異。美國受惠消費及勞動市場穩定，經濟呈現穩步成長；日本經濟整體不如預期，但受惠於觀光產業及半導體與 AI 領域投資熱潮而逐漸復甦；中國大陸房地產及內需消費持續疲弱，仍有通縮風險；歐盟與新興經濟體國家亦囿於地緣政治等因素，經濟表現持續低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估計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全球經濟溫和成長。各國央行在抑制通膨的同時，雖未造成經濟衰退，但仍面臨貨幣政策抑制經濟成長、地緣政治衝突、貿易保護主義等不確定性，將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增加。

我國部分，受惠全球半導體景氣好轉，在 AI 應用與資通產品需求持續暢旺下，外銷訂單優於預期，加以半導體廠持續投入研發先進製程，企業投資轉趨熱絡，且就業市場穩健與調薪所得效果，內需消費同步成長。主計總處初步統計 1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59%，高於 112 年經濟成長率 1.12%，顯示我國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而成長。

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3 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 (以下同) 187.29 億元、稅前每股盈餘 2.17 元；資產品質方面，113 年底逾放比率 0.09%，與臺灣銀行並列公股行庫最低，備抵呆帳覆蓋率 1,887.08%，居公股行庫之冠，展現穩健經營實力。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融資業務、中小企業放款、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等，113 年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頒發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優等獎，及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一疫後振興獎。

因應科技時代浪潮，本行積極發展金融科技 (FinTech)，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服務創新之轉型升級，包括行動支付、行動銀行、數位存款、開放銀行、流程數位化等，並持續與各電子支付機構合作 (如：街口支付、一卡通 Money、愛金卡公司、橘子支付、全支付、悠遊付、歐付寶及全盈支付等)，提供客戶行動消費新選擇；定期召開數位金融相關會議，以追蹤控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了解主管機關與同業金融科技新動態，以因應金融科技浪潮帶來之挑戰。同時積極建構專利布局，截至 113 年底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專利已達 654 件。

永續發展係當前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本行為順應國際潮流及發揮金融影響力，除在 112 年 3 月推出「綠色及永續新臺幣定期存款」專案外，亦藉由融資提供企業發展綠能及建造綠建築所需資金，並將 ESG 因子納入投融资評估決策及簽署遵循赤道原則，且自 110 年起陸續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截至 113 年底共發行 45 億元，均用於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與機會，業簽署支持並逐步導入 TCFD 架構，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定期盤查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本行南港分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更於 113 年 4 月經環境部審議會審查通過，成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後，全國首例通過的碳權專案。各項精進作為榮獲包括卓越銀行評比-非金融類別最佳 ESG 獎、第 17 屆 TCSA 永續報告類金獎等獎項，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業取得 Level 5+: Excellence 優秀之最高等級認證。

本行持續精進服務品質，落實公平待客，連續 6 年榮獲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銀行之肯定，並以多元金融商品與便利金融服務打造共榮社會，推展弱勢族群優惠貸款，如配合銀髮族需求規劃「以房養老」、「退休理財」、「銀髮安養信託」等業務，提供高齡者更完善的生活及財產保障，榮獲金管會評選為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第 3 期安養信託獎 A 組績效優良銀行，展現本行辦理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服務之成效；在落實居住正義及滿足民眾購屋安居成家立業需求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此外持續投入各種社會公益活動，範圍遍及體育、藝文、教育、社會捐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等，並獲 TCSA 頒發「社會共融領袖獎」，及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金質獎」等佳績，展現本行兼顧普惠金融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形象。

茲將 113 年度營業結果、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本行信用評等概述如下：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於董事會下增設 2 個功能性委員會，113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問責委員會；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將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改制為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 營業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除發揮不動產專業銀行優勢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及綠色融資、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同時積極強化競爭力、加速國際化，落實永續經營，朝全方位優質金融機構發展，113 年以「綠金領航，雙翅展翼，永續共榮」為經營主軸，落實發展計畫及達成財務預算目標。

#### 2. 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萬美元（外匯）；%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存款業務		2,918,125	2,945,220	-0.92
放款業務		2,315,454	2,272,283	1.90
外匯業務		98,144	95,425	2.85
信託業務		507,803	461,654	10.00
保證業務		63,833	65,662	-2.79
證券經紀業務		649,012	458,057	41.69
稅前淨利		18,729	17,044	9.89

說明：本表業務部分係屬當年度營運量。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存款營運量 2 兆 9,181 億 2,497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0.37%；放款營運量 2 兆 3,154 億 5,427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2.91%；外匯業務量 981 億 4,390 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06.68%；稅前淨利 187 億 2,925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68.42%。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分點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 百分點	
利息淨收益	30,939	31,189	-0.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80	4,031	48.35%	
淨收益合計	36,919	35,220	4.8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6	803	-74.35%	
營業費用	17,984	17,373	3.52%	
稅前淨利	18,729	17,044	9.89%	
本期淨利	14,642	13,206	10.87%	
稅前每股盈餘(元)	2.17	1.98	9.60%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4%	0.50%	0.04 百分點
	稅後	0.42%	0.39%	0.03 百分點
權益報酬率	稅前	8.58%	8.42%	0.16 百分點
	稅後	6.71%	6.53%	0.18 百分點
稅後純益率	39.66%	37.50%	2.16 百分點	

說明：11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設有專責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與趨勢探討、銀行業務專題研究等。113 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包括：9 篇自行研究發展報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週報及月報)、產業報告(月報、季報)、產業發展概況報告(雙月刊)、8 篇經濟金融專題研究報告及 12 篇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等，供業務參考。



總經理

張志堅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持續提升資產品質，改善存款結構，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遵法文化，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並提升資訊服務效能及資安防護能力，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精實金融韌性。
2.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3.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有財產運用效益，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提升獲利水準。
4. 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推動數位金融，整合虛實服務通路，以客戶導向為思考，提供優質數位服務，增進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推動整合創新金融科技服務，運用大數據分析，發展數位化行銷，結合金融科技導入作業流程數位化，建立數位金融創新思維。
5. 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建構境內外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6. 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發展永續金融，推動環境永續，維護客戶權益，推展普惠金融，重視員工照護，參與社會公益，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永續價值。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目標，業陳報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核定。

1. 存款營運量：2 兆 9,336 億元，較 113 年度目標 2 兆 9,075 億元成長 0.90%。
2. 放款營運量：2 兆 2,911 億元，較 113 年度目標 2 兆 2,500 億元成長 1.83%。
3. 外匯業務量：938 億美元，較 113 年度目標 920 億美元成長 1.96%。
4. 稅前淨利：124 億 65 萬元，較 113 年度目標 111 億 2,025 萬元成長 11.51%。

※ 以上存款、放款業務係累計平均餘額、外匯業務係承作量、稅前淨利係累計數。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廣續加強吸收自然人與中小企業存款，分散存款集中度，以改善存款結構。漸次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強化資本適足性，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 (二)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及綠色融資，提供資金挹注，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開發及永續發展。拓展企業放款，爭取主辦聯合授信及證券承銷，加強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另提供各項電子金流服務，擴大企業金融領域。

- (三) 審酌風險貼水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進行差別定價，以訂定合理放款利率，結合授信業務加強企業戶存款往來，增加活期性存款，降低存款平均利率，擴大存放款利差，增加利息收益。
- (四) 建立顧客導向之行銷策略，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推廣，提高行銷效率及員工生產力。透過共同行銷方式，強化整體行銷綜效，以廣闢手續費收入來源，增裕非利息收入，提高其對營收之占比。
- (五) 發展行動銀行服務，持續優化網路投保業務，擴大服務範疇，深耕客戶關係，滿足客戶多元需求。提供整合創新金融服務融入客戶日常生活場域，發展多樣化生態圈金融服務。結合金融科技導入作業流程數位化，提升本行營運效率。
- (六) 積極培育海外儲備人才，深化海外市場，逐步擴增海外據點，以加強國際競爭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增加亞太地區經營網絡，擴大服務範疇。
- (七) 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發展永續金融，落實減碳措施，推動環境永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維護客戶權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及因應高齡社會需求，推展普惠金融；重視員工照護，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誠信經營及提升員工道德價值，推動責任地圖制度，並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永續資訊管理，追求永續發展。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我國銀行業家數眾多，各家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同質性高，同業競爭形成利差偏低的情況，加以金融科技蓬勃發展，非銀行業者運用科技創新提供金融服務，逐漸挑戰傳統銀行業者的獲利版圖，我國銀行業面臨高度競爭環境。

隨著科技逐漸進步，銀行業面臨數位轉型發展，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漸趨成熟，金融服務得透過跨領域介接等方式與異業結盟，擴大整體金融生態圈。

金管會為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113年再核准純網銀開辦外匯業務、試辦聯貸參貸業務等，為我國銀行業帶來新的競爭局面。

### (二) 法規環境

中央銀行為防止過多資金流入房地產，落實居住正義，以期抑制房市投機與囤房行為，進一步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於113年9月推出第7波選擇性

信用管制措施，修正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6 成降為 5 成，並擴大實施地區至全國；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之最高成數由 4 成降為 3 成；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之最高成數由 4 成降為 3 成；餘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4 成降為 3 成。自推出以來，我國房市交易量已見縮減，民眾對房價上漲之預期心理趨緩，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占購置住宅貸款比率趨升，且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均回降，對於抑制房市投機與囤房行為已見初步成效，惟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居高位，能否透過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持續改善銀行業貸放風險仍有待觀察。

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房屋稅差別稅率採全國歸戶及全數累進方式課徵，期望藉由提高多屋持有成本、出租申報所得減稅、鼓勵建商釋出餘屋等措施以增加供給，該條例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將於 114 年 5 月開徵，建商餘屋去化情形成為銀行業須密切關注的議題。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受俄烏戰爭、通膨、地緣政治風險、政治極端化及中國大陸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影響，致投資市場波動較大與投資難度提升，雖然歐、美等主要央行相繼開啟降息循環可能壓縮銀行淨利差，惟我國於 113 年 3 月升息半碼後，利率尚維持高檔，使得佔銀行業務量最大宗存放款之利差持穩於高位，進而挹注利息淨收益，據中央銀行統計，113 年第 3 季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為 1.38%。由於全球主要央行利率水準仍處較高水位，利差因素使我國銀行業獲利可期。

整體而言，隨著全球經濟成長，在政府強化基礎建設所帶來的融資商機，以及國內企業面對淨零轉型推升長期擴廠與融資需求，皆有助於我國銀行業利息淨收益提升；另半導體產業持續投入研發先進製程及新興科技等議題，企業投資轉趨熱絡，相關營運週轉金需求亦可持續增加，有助於銀行企業放款業務量成長。

## 五、本行信用評等

本行信用評等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簡稱中華信評）、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簡稱 S & P）及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簡稱 Moody's）等 3 家辦理，中華信評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 twAA+，短期評等為 twA-1+；S & P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 A，短期評等為 A-1；Moody's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 Aa3，短期評等為 P-1；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評等公司	最新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中華信評	113.6.25	twAA+	twA-1+	穩定
S&P	113.6.24	A	A-1	Stable
Moody's	114.1.24	Aa3	P-1	Stable

董事長

何吳明

總經理

張志堅



## 貳

## 公司治理報告

- 01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03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03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6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0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066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6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67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貳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英明	男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0.3.16 任本行董事 並同日經董 事會推選擔 任常務董事 110.3.24 接獲金管會 同意接任總 經理 114.3.14 董事會議推 選擔任常務 董事，並於 常務董事會 議推選續任 董事長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法遵長兼法務暨法令 遵循處處長、總稽核、副總 經理、總經理、代理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問 責委員會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屆董事 臺中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4 屆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常務董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堅	男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3.8.14 經董事會推 選擔任常務 董事 113.8.22 接獲金管會 同意接任總 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副總經理、副總 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代理 總經理、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問責 委員會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 發展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 導基金會第 14 屆政府代表董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20 屆顧問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吳儀玲	女 51~60 歲	114.3.14	117.3.13	110.8.17	美國芝加哥大學財務金融研 究所博士 芝加哥聯邦儲備銀行研究 助理 香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華盛頓大學(聖路易)財務金 融學系訪問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美國傅爾布萊特資深學者赴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金 融學系訪問教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問 責委員會委員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謝鈴媛	女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2.3.3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科長、專門委員、副 司長、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關務署副署長、署長、參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問 責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家殷	男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4.3.14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監事 僑務委員會法規會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訴願會委員 第一商業銀行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問責委員會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財政部訴願會委員 經濟部法規諮詢小組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景昌	男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06.12.19	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經濟組主任 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經濟學門召集人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副所長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社會科學中心主任 臺灣大學經濟系合聘教授 臺灣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政治大學經濟系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 中山大學經濟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奉瑤	女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0.8.17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講師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評價小組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內政部廉政委員 國有財產署估價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台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玉敏	女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0.9.29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中央信託局專門委員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理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中央銀行參事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獨立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義文	男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4.3.14	亞萊恩國際大學馬歇爾葛史密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長榮貨櫃(股)公司主計員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醒吾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講師、副教授、系主任、主任秘書、教授兼副校長、商管學院院長、教授兼校長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監察人 第一商業銀行董事會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華大學校務顧問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毅保學校財團法人監察人 財團法人金龍院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鴻璋	男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4.3.14	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計算機組)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中華民國資訊學會理事、常務理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資訊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素珍	女 51~60 歲	114.3.14	117.3.13	114.3.14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處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副司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宗憲	男 51~60 歲	114.3.14	117.3.13	110.8.17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地政系統計學助教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建設一部專員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副研究員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研究員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助理教授 屏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
董事 (勞工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宗燦	男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2.6.28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土地銀行領組、襄理、副理	臺灣土地銀行中和分行副理
董事 (勞工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信文	男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2.6.28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臺灣土地銀行襄理、高級專員、科長、副理	臺灣土地銀行第五區區域中心副理
董事 (勞工 董事)	中華民國	陶春法	男 61~70 歲	114.3.14	117.3.13	112.6.28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土地銀行副科長、科長、副理	臺灣土地銀行第二區區域中心副理

註 1: 本行係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 2: 本行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 3: 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

## 本行常務董事



董事長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常務董事

謝鈴媛

常務董事

洪家殷

常務董事

吳儀玲

# 本行經營團隊



董事長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副總經理 唐錦雲



副總經理 鄒清長



副總經理 蔡慈瑛



副總經理 陳昭輔



總稽核 程佩瑜



法遵長 林素凰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何英明	95.2~96.2 任臺灣土地銀行汐止分行經理、97.7~97.12 任臺灣土地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98.2~102.2 任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經理及忠孝分行經理、102.2~104.7 任臺灣土地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及債權管理部經理、104.7~106.5 任臺灣土地銀行法遵長兼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及總稽核、106.5~110.3 任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110.3~113.8 任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113.6~113.8 任臺灣土地銀行代理董事長、113.8~迄今任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	0
張志堅	93.8~95.10 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經理、95.10~98.7 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經理、98.7~101.8 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徵信部經理、101.8~102.5 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授信管理部經理、102.5~108.3 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108.3~109.3 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108.11~109.3 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代理總經理、109.3~113.8 任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113.8~迄今任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	0
吳儀玲	89~90 年任芝加哥聯邦儲備銀行研究助理、90~94 年任香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94~95 年任華盛頓大學(聖路易)財務金融學系訪問助理教授、96~97 年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97~98 年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98~102 年任臺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103~104 年任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訪問教授(傅爾布萊資深學者)、102 年~迄今任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	0
謝鈴媛	曾任財政部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長、關務署副署長、署長、參事，現任財政部常務次長。	—	0
洪家殷	曾任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監事、僑務委員會法規會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訴願會委員、第一商業銀行董事、現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財政部訴願會委員、經濟部法規諮詢小組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賴景昌	78~90 年任臺灣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83~85 年任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經濟組主任、86~89 年任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87~90 年任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經濟學門召集人、90~96 年任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研究員、副所長、90~100 年任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社會科學中心主任、90~105 年任台灣大學經濟系合聘教授、93 年任臺灣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長、95 年~迄今任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政治大學經濟系講座教授、102 年~迄今任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108 年~迄今任中山大學經濟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奉瑤	曾任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講師、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評價小組委員，現任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內政部廉政委員、國有財產署估價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台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委員會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陳玉敏	84~86 年任中央信託局專門委員、86~87 年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理、91~109 年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97~99 年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99~106 年任中央銀行參事、106~109 年任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111 年~迄今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陳義文	77~78 年任長榮貨櫃(股)公司主計員、82 年任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82~93 年任醒吾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講師、96~101 年任醒吾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97~99 年任醒吾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系主任、99~101 年任醒吾科技大學主任秘書、101~108 年任醒吾科技大學教授兼副校長、102~103 年任醒吾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103~106 年任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監察人、106~114 年任第一商業銀行董事會監察人、108~113 年任醒吾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113 年~迄今任中華大學校務顧問。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李鴻璋	85~89 年任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92~95 年任中華民國資訊學會理事、96~99 年任中華民國資訊學會常務理事、112~114 年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81~112 年及 114 年~迄今任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	0
張素珍	曾任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科長、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基隆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副司長，現任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	0
楊宗憲	曾任政治大學地政系統計學助教、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建設一部專員、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助理教授、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副研究員、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研究員、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助理教授、屏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現任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	—	0
陳宗燦	97.4~112.6 任臺灣土地銀行土城分行襄理、112.6~113.7 任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襄理、113.7~114.2 任臺灣土地銀行大直分行副理、114.2~迄今任臺灣土地銀行中和分行副理。	—	0
林信文	98.3~99.3 任臺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襄理、99.3~104.6 任臺灣土地銀行博愛分行襄理、104.6~108.3 任臺灣土地銀行上海分行襄理、108.3~109.9 任臺灣土地銀行武漢分行副理、112.7~113.7 任臺灣土地銀行第五區區域中心科長、113.7~迄今任臺灣土地銀行第五區區域中心副理。	—	0
陶春法	94.12~100.12 任臺灣土地銀行債權管理部副科長、100.12~111.3 任臺灣土地銀行債權管理部科長、111.3~112.8 任臺灣土地銀行松山分行副理、112.8~迄今任臺灣土地銀行第二區區域中心副理。	—	0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① 董事會多元化：

為落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董事會結構，依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明確規範董事會管理目標、成員多元化方針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依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由 15 人組成，由財政部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之人擔任，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5 人及勞工董事 3 人，以性別組成而言，女性董事 5 人，佔全體董事之 33%，女性董事人數達本行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專業能力與經驗而言，本行董事具有金融、財務、不動產、法律、資訊、行政機關等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面向多元，所組董事會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有關本行董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等情形，詳如下表：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融	財務	不動產	行政機關	其他	經濟、財金	會計	法律	地政	資訊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55歲以下	56至60歲	61至65歲	65歲以上	3年以下	7至9年															
何英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張志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吳儀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謝鈴媛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洪家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賴景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陳奉瑤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陳玉敏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陳義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李鴻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張素珍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楊宗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宗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融	財務	不動產	行政機關	其他	經濟、財金	會計	法律	地政	資訊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55歲以下	56至60歲	61至65歲	65歲以上	3年以下	7至9年															
林信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陶春法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註：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賴景昌董事於 106.12.19 就任年資 7 年，陳奉瑤董事及陳玉敏董事分別於 110.8.17、110.9.29 就任年資 3 年，洪家殷董事及陳義文董事於 114.3.14 就任年資 1 年以下，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之(一)董事資料。

- ② 董事會獨立性：本行獨立董事共 5 人，占本行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皆無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堅	男	113.8.23	臺灣科技大學碩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第 14 屆政府代表董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20 屆顧問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錦雲	女	110.8.27	臺灣大學 業務部經理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清長	男	112.6.19	東吳大學 企業金融部經理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第 15 屆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慈瑛	女	113.1.16	臺灣大學碩士 人力資源處處長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 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輔	男	113.1.16	亞洲理工學院碩士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代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業務費率審 議委員會委員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程佩瑜	女	109.10.27	臺灣大學碩士 國外部經理				
法遵長兼 法令遵循 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素凰	女	113.1.16	政治大學碩士 第一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鄭瑟琴	女	113.1.16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董事會研究員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伯仁	男	114.1.16	嘉義大學碩士 板橋分行經理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文泰	男	113.1.18	嘉義大學碩士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部管理委員會體育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秘書處處長	中華民國	程權勝	男	113.1.16	政治大學碩士 秘書處副處長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玉玲	女	110.9.1	政治大學碩士 資訊處副處長	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個人金融研究諮詢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雲端服務自律規範工作小組成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莊志傳	男	113.1.12	中原大學 政風處處長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怡萍	女	112.3.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碩士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電子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章本斐	女	112.1.16	亞洲理工學院碩士 資訊處專門委員	財金資訊公司-開放API研究暨應用發展 委員會委員代表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金控業務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組組員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標	男	112.11.10	嘉義大學碩士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授信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潘恣作	男	113.11.22	中興大學 上海分行經理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國基	男	112.7.16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玲莉	女	113.1.16	逢甲大學 板橋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 會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票據平台 規劃暨推動委員會委員			
調查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錫坤	男	113.8.23	中華大學碩士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月霞	女	113.7.16	成功大學碩士 董事會研究員				
產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賜	男	110.9.1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博士 汐科分行經理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玫足	女	111.6.30	政治大學碩士 風險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 規範組代表			
個人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百泰	男	112.1.16	嘉義大學碩士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法規組代表人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倩華	女	110.9.1	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處副處長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景德	男	114.1.16	政治大學碩士 三重分行經理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閱貴	男	113.11.22	逢甲大學 國外部經理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蘇麗惠	女	114.1.16	政治大學碩士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委員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石宛平	女	113.7.16	Boston University 碩士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證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瑞員	女	110.1.15	臺北大學碩士 復興分行經理				
第二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賴哲文	男	112.3.16	嘉義大學碩士 和平分行經理				
第三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吉	男	113.1.16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董事會主任秘書		經理	吳麗玉	妻
第四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璋	女	113.7.16	政治大學 臺中分行經理	台中市土地改革協會監事			
第五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劉茂進	男	112.7.16	輔仁大學 高雄分行經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遠清	男	111.9.16	成功大學碩士 洛杉磯分行副理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寶興	男	113.1.16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 和平分行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菁	女	114.2.7	東吳大學碩士 財務部副理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榮德	男	113.1.16	臺北科技大學碩士 西湖分行經理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昆杉	男	112.3.21	逢甲大學碩士 紐約分行副理				
天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賢	男	112.1.6	海洋大學碩士 上海分行副理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露芬	女	113.8.1	臺灣科技大學碩士 上海分行副理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哲民	男	114.1.22	東吳大學 國外部高級專員兼籌備處經理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吳得志	男	111.6.20	紐哈芬大學碩士 東門分行經理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水	男	114.1.16	逢甲大學 東新竹分行經理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新北市瑞芳區工商協進會理事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哲浩	男	114.1.16	臺灣大學 淡水分行經理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敬萱	女	113.7.16	UNIV. OF MISSOURI-ST. LOUIS 碩士 新店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華芳	女	111.7.15	清華大學碩士 金城分行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惠雅	女	114.1.16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敦化分行副理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臨	女	114.1.16	政治大學 民權分行經理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真	女	113.1.16	中興大學 授信審查部副理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臧晏莘	女	114.1.16	逢甲大學 古亭分行經理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富	男	114.1.16	東吳大學碩士 宜蘭分行經理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德坤	男	112.1.16	銘傳大學碩士 三峽分行經理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文宗	男	113.1.16	逢甲大學 東板橋分行經理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華倫	男	114.3.3	中央大學碩士 新加坡分行經理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洸	男	114.1.16	佛光大學碩士 桃園分行經理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青	男	111.9.22	匹茲堡大學碩士 洛杉磯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秋燕	女	112.1.16	逢甲大學 信託部經理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素錦	女	113.7.16	臺灣大學碩士 大安分行經理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麗	女	114.1.16	中興大學碩士 業務部副理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再明	男	113.3.25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正濱分行經理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津	女	112.11.10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碩士 大直分行經理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秋香	女	112.1.16	銘傳大學碩士 保險代理部副理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秀玉	女	114.1.16	臺北商專 授信審查部副理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禎祥	男	113.7.16	逢甲大學 圓通分行經理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容	女	114.1.16	空中大學 中和分行副理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界雄	男	110.11.25	輔仁大學碩士 光復分行經理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夏麗雪	女	110.11.25	輔仁大學 企業金融部副理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有為	男	111.7.15	中興大學 西湖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安順	男	112.7.16	嘉義大學碩士 桃園分行副理				
東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志明	男	113.1.16	東吳大學 內湖分行經理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志盈	男	112.7.16	臺北商專 西三重分行經理				
東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日英	女	114.1.17	空中大學 基隆分行副理				
西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君正	男	112.7.16	嘉義大學碩士 三重分行副理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俊英	女	111.7.15	輔仁大學 內湖分行副理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亮瑜	男	114.3.18	嘉義大學碩士 南港分行副理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金禪	女	114.1.16	嘉義大學碩士 泰山分行經理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桂妹	女	113.1.16	空中大學 板橋分行副理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泓興	男	112.1.16	中興大學碩士 正濱分行經理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暉文	男	110.11.25	佛光大學碩士 忠孝分行副理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眉青	女	113.1.16	臺北大學碩士 董事會研究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寶玉	女	113.7.16	中原大學 和平分行副理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瓊如	女	111.7.15	世新大學碩士 忠孝分行副理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麗紋	女	112.1.16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土城分行副理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棋	男	113.8.23	東吳大學碩士 授信審查部副理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玲如	女	114.1.16	空中大學 板橋分行副理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禎玲	女	113.7.16	輔仁大學碩士 忠孝分行副理				
松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依璇	女	111.2.10	中興大學 信義分行副理				
汐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龍	男	110.11.25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板橋分行副理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慧玲	女	112.1.16	嘉義大學碩士 三重分行副理				
圓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冠榮	男	113.7.16	世新大學碩士 中和分行副理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鎮在	男	110.1.15	大同大學碩士 城東分行經理				
寶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寶雲	女	114.1.16	世新大學碩士 信託部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龍學斌	男	111.7.15	政治大學 東臺北分行副理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玉	女	114.1.16	中興大學 八德分行經理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經理	劉文吉	夫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啟民	男	113.1.16	元智大學 竹北分行經理				
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惠敏	女	114.1.16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 林口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揚	男	113.6.17	佛光大學碩士 企業金融部副理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惠瑛	女	114.1.16	中華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石門分行經理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金山	男	113.7.16	中華大學碩士 通霄分行經理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隆	男	114.1.16	嘉義大學碩士 華江分行經理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運興	男	112.7.16	中國科技大學碩士 通霄分行經理				
通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金定	女	113.7.16	中國文化大學 苗栗分行副理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煥勳	男	113.1.16	嘉義大學碩士 石門分行副理				
南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華	女	111.7.15	空中大學 大園分行經理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莉曼	女	114.1.16	空中大學 頭份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聖倫	男	113.1.16	空中大學 平鎮分行經理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燕和	男	112.7.16	中央大學碩士 工研院分行經理				
新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秀貞	女	111.7.15	東海大學 竹南分行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慶宗	男	114.1.16	逢甲大學 內壢分行經理				
北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妙妃	女	113.7.16	開南大學碩士 大園分行經理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上毅	男	111.5.27	交通大學 石門分行經理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月	女	113.7.16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 北桃園分行副理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揚桂	男	113.7.16	中華大學碩士 中壢分行副理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文琦	男	114.1.16	長庚大學碩士 南坎分行副理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千惠	女	114.1.16	銘傳管理學院 桃園分行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春華	男	111.7.15	逢甲大學 中壢分行副理				
工研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顯明	男	112.7.16	開南大學碩士 石門分行副理				
青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煒豐	男	110.12.20	中央大學碩士 業務部高級專員兼籌備處經理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雪	女	113.1.16	省立臺中商專 大甲分行經理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源松	男	113.1.16	雲林科技大學碩士 太平分行副理		經理 詹文琦	妻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哲雄	男	113.7.16	政治大學碩士 中港分行經理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旭東	男	113.7.16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 太平分行副理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漢水	男	113.1.16	建國科技大學碩士 草屯分行經理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惠美	女	114.1.16	中興大學碩士 太平分行副理				
西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文琦	女	113.1.16	雲林科技大學碩士 福興分行經理		經理 陳源松	夫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隆	男	114.1.16	雲林科技大學碩士 大里分行經理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琴	女	113.7.16	中興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芳敏	女	113.1.16	大葉大學碩士 中清分行經理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蓉	女	113.7.16	中華大學碩士 西屯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芬	女	113.7.16	逢甲大學碩士 南投分行經理				
烏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和	男	113.1.16	空中大學 中港分行副理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瑩杰	男	113.1.16	奧本大學碩士 南屯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士錦	男	112.7.16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北屯分行副理				
福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俊湛	男	113.1.16	雲林科技大學碩士 西屯分行副理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幸宥	女	113.7.16	空中大學 北臺中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麗玲	女	114.1.16	淡江大學 西臺中分行副理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蘭	女	113.1.16	政治大學 烏日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大宜	男	113.1.16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中港分行副理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和協	男	114.1.16	空中大學 虎尾分行經理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炳山	男	114.1.16	嘉義大學碩士 嘉興分行副理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宏衛	男	113.11.22	嘉義大學碩士 嘉興分行經理	嘉義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芳玲	女	111.7.15	淡江大學 臺南分行副理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程	男	112.7.16	真理大學 學甲分行經理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月英	女	112.7.16	真理大學 永康分行經理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經	男	114.1.16	空中大學 斗六分行經理				
北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陽	男	113.8.23	逢甲大學 白河分行經理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曉東	男	113.1.16	逢甲大學 斗六分行副理				
東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朝榮	男	113.1.16	政治大學 學甲分行副理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士權	男	112.7.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臺南分行副理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凱	男	113.7.16	嘉義大學碩士 新營分行副理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業清	男	113.7.16	崑山科技大學碩士 安南分行經理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志鵬	男	112.1.16	成功大學碩士 臺南分行副理				
嘉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華	女	114.1.16	雲林科技大學碩士 北港分行經理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華侖	男	113.7.16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臺南分行副理				
大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鴻瑩	男	113.1.16	真理大學 白河分行副理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華	女	112.7.16	中山大學碩士 三民分行經理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百宏	男	113.1.16	樹德科技大學碩士 路竹分行經理				
美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振順	男	114.1.16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岡山分行副理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莉芝	女	112.3.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新興分行經理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青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素偵	女	112.7.16	空中大學 鳳山分行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秀玲	女	113.7.16	空中大學 復興分行副理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辛珍廷	男	112.1.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高雄分行副理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佳碧	女	112.1.16	東吳大學 潮州分行經理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正峯	男	114.1.16	逢甲大學 美濃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富美	女	112.3.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前鎮分行副理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月	女	112.1.16	輔仁大學 美濃分行經理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英	女	112.7.16	中山大學碩士 建國分行經理				
大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敏惠	女	112.7.16	中原大學企管系 岡山分行副理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秋雲	女	113.1.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大發分行經理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安宗	男	113.1.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三民分行副理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珀貴	女	112.7.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仁武分行經理	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昱榮	男	112.1.30	淡江大學 澎湖分行經理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束禎	女	112.7.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青年分行經理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傑	男	113.7.16	中山大學碩士 高樹分行經理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銀盆	女	111.7.15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 高樹分行經理				
高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昭榮	男	113.7.16	空中大學 澎湖分行經理				
枋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志榮	男	112.1.16	中山大學碩士 潮州分行副理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瑞芳	女	110.11.25	實踐大學 仁武分行經理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晃	男	112.7.16	崑山科技大學碩士 中正分行副理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朱培	男	110.11.25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三民分行副理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雪芬	女	113.1.1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 建國分行副理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柏佑	男	112.7.16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苓雅分行副理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誠	男	114.1.16	銘傳大學碩士 羅東分行經理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彥中	男	114.1.16	大漢技術學院碩士 宜蘭分行副理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靜娟	女	109.12.25	逢甲大學 蘇澳分行經理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玉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財源	男	113.1.16	宜蘭大學碩士 羅東分行副理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宗辰	男	112.1.16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花蓮分行副理	臺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玉琴	女	113.1.16	東吳大學 宜蘭分行副理				

註 1：員工訓練所高級專員兼副所長張偉賢自 112.7.16 起暫代所長職務，第一區區域中心副理戴南輝自 113.1.16 暫代第一區區域中心經理，保險代理部副理曾文彥自 113.1.16 暫代保險代理部經理，第四區區域中心研究員楊宗勳自 114.1.16 暫代南臺中分行經理，萬華分行副理倪信主自 114.1.17 暫代萬華分行經理，財務部高級專員陳淑娟自 114.3.18 暫代財務部經理。

註 2：本行係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 3：本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是。

(五)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一) 酬金揭露方式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前常務董事(前董事長)	謝娟娟																			
	常務董事(董事長)	何英明																			
	前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何英明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張志堅																			
	常務董事	謝鈴媛																			
	常務董事	朱炫璉																			
	董事	吳儀玲																			
	董事	王淑端	4,149	同左	0	同左	0	同左	4,251	同左	0.06	同左	11,031	同左	0	同左		無	0.13	同左	100
	董事	楊宗憲																			
	董事	李建賢																			
	董事	楊葉承																			
	董事(勞工董事)	陳宗燦																			
	董事(勞工董事)	林信文																			
	董事(勞工董事)	陶春法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獨立董事	陳玉敏	0	同左	0	同左	0	同左	1,050	同左	0.01	同左	0	同左	0	同左	無	0.01	同左	無
獨立董事	賴景昌																		
獨立董事	陳奉瑤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依據財政部 97 年 3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504640 號函辦理，每月支付 3 萬元。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常務董事（董事長）謝娟娟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卸任，董事李建賢於 113 年 8 月 1 日卸任，常務董事（總經理）張志堅自 113 年 8 月 14 日接任，常務董事朱炫璉於 114 年 1 月 1 日卸任。

註 3：董事酬金 - 業務執行費用欄 (D) 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欄 (E)，含董事長、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委由「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董事長、總經理公務用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本行董事長、總經理之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均為 813 千元，僅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本行勞工董事未支領業務執行費。

##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張志堅、謝鈴媛、朱炫璉、吳儀玲、王淑端、楊宗憲、李建賢、楊葉承、陳玉敏、賴景昌、陳奉瑤、陳宗燦、林信文、陶春法	同左	謝鈴媛、朱炫璉、吳儀玲、王淑端、楊宗憲、李建賢、楊葉承、陳玉敏、賴景昌、陳奉瑤	同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志堅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何英明	同左	陳宗燦、林信文、陶春法	同左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謝娟娟	同左	謝娟娟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英明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9,450	同左	20,481	20,581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前總經理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前副總經理	曾學智														
前副總經理	林坤地														
副總經理	邱天生														
副總經理	唐錦雲	16,129	同左	34,079	同左	12,359	同左	無			0.43	同左	266		
副總經理	鄒清長														
副總經理	蔡慈瑛														
副總經理	陳昭輔														
總稽核	程佩瑜														
前法遵長	楊淑鏗														
法遵長	林素凰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原總經理何英明於113年8月14日陞任董事長，總經理張志堅自113年8月23日接任；前副總經理曾學智、林坤地、前法遵長楊淑鏗於113年1月16日退休，副總經理蔡慈瑛、陳昭輔、法遵長林素凰自113年1月16日接任。

註3：獎金及特支費欄(C)含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委由「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總經理公務用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總經理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813千元，僅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

##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志堅	張志堅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何英明、邱天生、唐錦雲、鄒清長、蔡慈瑛、陳昭輔、程佩瑜、林素凰	何英明、邱天生、唐錦雲、鄒清長、蔡慈瑛、陳昭輔、程佩瑜、林素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曾學智、林坤地、楊淑鏗	曾學智、林坤地、楊淑鏗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62,567	62,833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無。
1.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
  2.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金管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金管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無。
- (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 (六) 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 (七)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 (八)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 (九)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 (十) 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項3或第(六)項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 (十一)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行係財政部持股100%之公營銀行，酬金給付之政策及標準係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本項不適用。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前常務董事	謝娟娟	5	0	100.00	113.6.25 解任，應出席 5 次。
常務董事	何英明	10	1	90.91	
常務董事	張志堅	4	0	100.00	113.8.14 派任，應出席 4 次。
常務董事	謝鈴媛	8	3	72.73	
常務董事	朱炫璉	11	0	100.00	
常務董事 (兼獨立董事)	陳玉敏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景昌	10	1	90.91	
獨立董事	陳奉瑤	11	0	100.00	
董事	楊葉承	10	1	90.91	
董事	王淑端	11	0	100.00	
董事	李建賢	7	0	100.00	113.8.1 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吳儀玲	11	0	100.00	
董事	楊宗憲	9	1	81.82	請假 1 次。
董事 (勞工董事)	陳宗燦	11	0	100.00	
董事 (勞工董事)	林信文	11	0	100.00	
董事 (勞工董事)	陶春法	1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3 年 3 月 8 日第 7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討論第 2 案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 113 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暨稽核計畫草案，何常務董事英明、勞工董事陳董事宗燦、勞工董事陶董事春法及勞工董事林董事信文因係經理部門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 113 年 8 月 9 日第 7 屆第 146 次常務董事會議報備第 1 案檢陳「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情事及優惠存款利息停支情形調查表」案，何常務董事英明因係利害關係人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三)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討論第 30 案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暨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稽核作業 114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及討論第 31 案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14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張常務董事志堅、勞工董事陳董事宗燦、勞工董事陶董事春法及勞工董事林董事信文因係經理部門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項。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業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審計監督功能，且為建立並有效落實責任地圖制度，加強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政策，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問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等事項。					
(二)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本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責任地圖制度管理要點、問責委員會設置要點、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要點等法規修訂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全體董事除依規定完成應有進修時數外，並加強進修防制洗錢、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內稽內控等課程，以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之效能。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玉敏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景昌	4	1	80.00	
獨立董事	陳奉瑤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表。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時，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備詢，協助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及重大偶發事件與舞弊案件等事項之查核情形。
    - 內部稽核對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函送審計委員會，並錄製光碟函送獨立董事。
    -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內(外)部稽核提列改進檢查意見之追蹤、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措施，獨立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稽核處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 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座談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
    - 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證券暨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及「美國地區分行年度風險評估及稽核計畫」均先提報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
  -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於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 112 年度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溝通)、112 年度審計部審定決算及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溝通)等事宜進行討論。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表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含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提報董事會 日期 (屆次)
113.2.29 第 3 屆 第 18 次	<p>報告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陳本行 112 年度稽核處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二、檢陳 112 年度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職能之內部品質評核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三、檢陳本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四、檢陳本行「112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五、檢陳本行「112 年度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六、檢陳本行「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確信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li>七、檢陳截至 113 年 1 月「審計委員會指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li> </ol> <p>討論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二、本行「113-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採購案，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完成採購，擬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及陳俊光二位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服務，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三、為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美國當地主管機關之監理期待，擬聘請獨立外部專業機構驗證本行 112 年度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品質自我評核之結果，並授權紐約分行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行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四、本行委外驗證 112 年度之內部稽核品質自我評核結果之採購案，經評審小組綜合評審結果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為最符合需求之廠商，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五、檢陳 112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六、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章程」及「內部稽核手冊」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七、檢陳本行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八、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紐約分行 2023 年度 NYSDFS Part 504 監理規定遵循報告」，暨授權紐約分行經理簽署「年度遵法聲明書」(Annual Compliance Finding) 各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九、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十、檢陳本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十一、檢陳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 113 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暨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li>十二、為符合美國當地主管機關監理要求與期待，擬持續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 113 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並授權分行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行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li> </ol>	113.3.8 第 7 屆 第 20 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含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提報董事會 日期 (屆次)
113.5.30 第 3 屆 第 19 次	<p>報告案：</p> <p>一、檢陳 112 年度內部稽核職能之內部品質評核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二、檢陳本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三、檢陳截至 113 年 4 月「審計委員會指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討論案：</p> <p>一、有關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美國地區分行 113 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乙案，檢陳得標廠商 Grant Thornton LLP 提具之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First Amendment to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Second Amendment to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及 Statement of Work (主服務協議及其第一次增補協議暨第二次增補協議及工作說明書草案)，擬授權紐約分行辦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二、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四、基於公共安全、提昇服務品質及活化資產，本行臺東分行行舍擬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就地重建，檢陳「臺東分行辦公大樓興建計畫書」，提請核議案。</p> <p>獨立董事重大建議項目：1. 有關出租商務旅館、辦公室或出售等 3 項興建用途規劃評估，除參採建築師意見外，建議增加專業顧問公司之市場效益評估。2. 將前揭補充臺東地區不動產市場概況分析，納入董事會提案內容，俾利方案之決策。</p> <p>決議：修正通過。</p>	113.6.14 第 7 屆 第 22 次
113.8.9 第 3 屆 第 20 次	<p>報告案：</p> <p>一、檢陳本行 113 年度上半年稽核處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二、檢陳本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三、檢陳本行「113 年度上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四、檢陳本行「113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五、檢陳截至 113 年 7 月「審計委員會指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討論案：</p> <p>一、本行 113 年度上半年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結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二、檢陳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請本行預先核准其所擬 113-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三、有關聘請獨立外部專業機構驗證美國地區分行 (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 112 年度內部稽核職能之品質評核乙案，檢陳得標廠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提具之合約書草案，擬授權紐約分行辦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四、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113.8.23 第 7 屆 第 24 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含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提報董事會 日期 (屆次)
113.11.8 第 3 屆 第 21 次	<p>報告案：</p> <p>一、檢陳 113 年委請外部專業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驗證本行內部稽核職能之「內部稽核品質自我評核結果驗證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二、檢陳本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討論案：</p> <p>一、有關本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方式擬自 114 年起由「每年辦理一次『內部自我評核』」改為「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外部機構評核』(評核年度為 113 年起)」，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二、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責任地圖制度」架構及內容，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四、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五、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正草案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六、檢陳「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七、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八、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九、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十、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及本行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劃，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十一、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十二、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暨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稽核作業 114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十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14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113.11.22 第 7 屆 第 26 次
113.12.27 第 3 屆 第 22 次	<p>報告案：</p> <p>一、檢陳 113 年度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職能之品質評核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二、檢陳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國際收支處對本行武漢分行 2024 年度外匯業務合規與審慎經營評估等級由 B+ 調降為 B 案之法令遵循事項報告，詳如說明，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p> <p>討論案：</p> <p>一、檢陳本行「114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p>二、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p>	114.1.10 第 7 屆 第 27 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本行企業入口網站<https://www.landbank.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本行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指派專人處理財政部建議及疑義事項，無發生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財政部為本行唯一股東及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目前無關係企業，惟訂有「子公司管理要點」及「派兼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以建立控管機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二、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涵蓋具體管理目標。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行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開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為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另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開始設置問責委員會，並訂定問責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及常務董事三人(含獨立董事一人)組成；又 114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將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改制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將原設置要點修正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董事薪資報酬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每年並由各董事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績效考核表」辦理自評(考核指標包含出席董事會次數、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具體優良事蹟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函報財政部。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請會計師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評估，出具獨立聲明書，在辦理委任前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經審計部核准，另本行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之終止及解除等契約條款。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三、本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係由各主管部處秉職責辦理，另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副總經理兼任，為本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以提供對董事之協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四、 (一)本行於企業入口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透明而有效的溝通管道,意見交流區亦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顧客意見信箱及顧客滿意度調查;企業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專區,由專責人員妥適處理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者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二)為強化企業經營與永續發展,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本行持續透過多元化溝通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永續議題,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經營管理成果,以具體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與期待。報告書之電子檔置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供利害關係人閱讀下載。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五、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行已架設企業入口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重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為落實發言人制度,訂有「新聞發布注意事項」,並指定新聞發言人,就本行已決定之重大政策、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另由本行秘書處負責有關資訊之蒐集及新聞發布作業;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無須召開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各月份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等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六、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休假補助、進修研習、未婚聯誼,以及聯行桌球、網球、保齡球、高爾夫球、羽球等比賽,員工健行與員工才藝展等體育文康活動,並設置哺乳室及臺南、臺中、羅東分行等3處教保中心。 (2)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傷病住院、職工本人及配偶生育補助等。 2.退休制度: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3. 勞資間之協議：</p> <p>(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p> <p>(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p> <p>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p> <p>(2) 本行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與企業工會就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完成簽署，有助於穩定勞資關係，並可透過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秉持誠信原則共同信守，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p> <p>(3) 「僱員關懷」：每年均重申各單位應主動關懷並指派專人積極輔導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適時協助及調整，使其儘速發揮所長，安定其在本行的職涯發展。</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p> <p>1.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本行定期向財政部提供最新之財務資訊並陳報經營績效，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2. 年報中揭露董事之主要學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p> <p>3.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以提供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參考。</p> <p>4.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程序，於內部網站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執行成效良好。</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洗錢防制等專業領域之行外進修課程資訊，並安排董事參加。</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p> <p>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113 年計召開 7 次會議，審議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及風險控管相關議案等，並持續由風險管理部辦理全行信用、市場、作業及其他風險之衡量、監控、報告等事項，另修訂各項風險管理規章。</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業於 108 年 12 月成立客戶關懷委員會，113 年度計召開 4 次會議，重要議案均再提報常務董事會報告，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增進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li> <li>2. 對全體行員進行「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教育訓練，113 年度計安排 3 小時訓練課程，總受訓人數共 5,432 人。</li> <li>3. 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公告各項業務服務，供民眾隨時點閱，建置「防制詐騙宣導警語」及「防範詐騙及假訊息專區」，以提醒客戶提高警覺，慎防受騙。</li> <li>4. 本行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本行企業入口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li> <li>5.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遵循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規範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 15%，並明定於「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請營業單位確實交付信用卡申請人供其審閱。</li> <li>6. 為兼顧視障同胞辦理銀行貸款業務之便利性及權益之保障，本行訂有視障同胞得自行選擇採用「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提供「配偶或血親或一般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擔任見證人等相關作業。</li> <li>7. 提供多樣諮詢管道，除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顧客申訴電話(0800-231590)」供客戶諮詢業務及反應需求，客戶亦可利用本行於官網、個人網路銀行、土銀行動銀行 APP 等通路之智能客服進行 24 小時不打烊的線上業務諮詢。</li> <li>8. 本行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113 年度具體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3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將查核結果函報金管會備查在案。</li> <li>(2) 錄製 113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本行檢舉制度簡介」數位學習課程，總受訓人數共 5,708 人。</li> <li>(3) 每年定期至少召開一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113 年分別於 6 月 5 日及 10 月 30 日召開。</li> </ol> </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4) 規範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其受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進行爭議成因檢討分析及改善，本行於 113 年度第 4 季接獲個資侵害事件之通報，其內容如下：客戶辦理國外匯款入帳，外匯經辦同仁因業務繁忙，鍵置匯入款通知交易誤植他人身分證字號，致客戶收到資料有誤。後續已請案發單位妥善處理，以防事態擴大而影響本行行譽，業務主管單位已提出矯正預防措施、系統改善及對營業單位宣導。 (5) 規範總行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針對電子商務服務系統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113 年度共計 6 個單位辦理演練。 (6) 規範總行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每年辦理一次個人資料流概覽圖及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審查作業，113 年度各單位均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遵期回覆辦理情形。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行為百分百公股之國營銀行，股票未上市或上櫃，基於實質效益考量，目前暫未投保該項保險。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 2. 本行本於關懷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參與公益活動適時回饋社會，並提升企業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行之認同。請參閱(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本行為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

##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p> <p>(一) 本行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永續發展核心治理組織，後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改制為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兼任副主任委員，以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下設「永續金融」、「客戶權益」、「員工照護」、「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六個執行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副主任委員指定督導相關業務之高階主管兼任，由企劃部及秘書處擔任事務單位，分別負責彙總各小組職掌事項之執行情形及辦理會務。</p> <p>(二) 因應金管會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暨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永續金融發展趨勢，本行業將「落實永續經營」納入經營政策，並於 111 年 11 月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作為落實永續經營之原則與方向；此外，為將永續經營理念與核心業務結合，精進永續治理，每年研訂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推動方案，於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作為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目標，並按季追蹤目標達成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目標及執行成果。</p> <p>(三) 本行「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提報第 7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報告，呈現本行在永續發展之願景、策略與目標、工作項目及執行成果。</p>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二、本行遵循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 2021 年最新發布之準則，參考國內外永續相關指引與同業關注議題，聚焦並鑑別出與本行營運相關之永續議題，再透過向 8 類利害關係人及高階主管進行問卷調查，確認各議題對經濟、環境與人權三大面向暨營運之衝擊評估排序，決定 12 項重大議題，並訂定相關因應策略如下</p> <p>(一) 環境面：</p> <p>氣候變遷策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本行成立氣候變遷管理小組，以建置完善規範與策略。同時，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簽署支持並導入 TCFD 架構等相關事宜。</p> <p>(二) 社會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位金融：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行持續推廣數位金融，強化虛擬通路應用，提供便利、有效率之金融服務，並減少臨櫃交易成本。</li> <li>2. 人才發展與培育：本行定期依各業務主管單位業務需求編定行內訓練計畫，舉辦行內集中訓練、分區講習及數位學習，規劃一系列多元訓練課程，包括新進行員職前講習、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並即時轉知行外專責訓練機構課程訊息，派赴國內專職機構訓練，以提升行員專業知能，強化人才素質。</li> <li>3. 人才吸引與留任：本行極為重視人才吸引與留任，藉由穩定薪酬、員工福利政策、專業知能培育、安全健康職場等舉措，打造幸福企業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li> <li>4. 普惠金融：本行對金融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服務，並推動友善金融環境，扶助中小企業與弱勢族群。</li> <li>5. 客戶服務與權益：依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重視不同客群的金融服務需求，提升客戶體驗。</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三) 治理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本行落實主管機關與內部相關規定，並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架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符合相關規範。</li> <li>2. 經營績效：透過強化本行核心業務發展、增進投資收益與自有財產運用效益，以創造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li> <li>3. 公司治理：透過訂頒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立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強化公司治理。</li> <li>4. 法規遵循：依據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要點」規定，配合法令異動適時調整各項業務規章，俾以控管各項業務符合法令規範。</li> <li>5. 資訊安全：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統籌本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等之研議，並由資訊安全長綜理資通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宜，強化本行資安治理及降低資安風險。</li> <li>6. 風險管理：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風險管理職掌，並採主動監督及預防管理，必要時將隨時召開會議，審議土銀風險監控報告、風險控管相關議案。</li> </ol>
三、環境議題		三、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善盡環境永續責任，依產業特性訂定「臺灣土地銀行環境保護政策」，履行節能減碳、節水減廢、綠色採購及推動環境教育訓練；總行懷寧大樓及建業大樓並於 113 年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之第三方驗證並取得證書。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行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具體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速汰換本行老舊空調系統：113 年完成員林分行等 14 家分行空調汰換採購案，其中 10 家已順利完成汰換，114 年之後以每年度 8 家分行為目標，並滾動式調整。</li> <li>2. 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113 年底完成潮州分行等 5 家分行設置，累計已完成 15 家分行建置，114 年以後以每年度完成 3 家分行建置為目標，並進行滾動式調整。</li> <li>3. 取得綠建築標章：113 年沙鹿分行取得綠建築標章銅級。</li> </ol>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已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須知」，將氣候相關議題融入營運、策略、產品與財務規劃中。</li> <li>2. 每年進行評估與衡量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與業務機會，歸納出重大風險與重大機會，俾利進行減緩及調適風險之因應策略與差異化管理措施，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本行國內及海外全數營運據點 112 年及 113 年度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請參閱（七）銀行氣候相關資訊。</li> <li>2. 參考 SBT 溫室氣體減碳目標，訂定本行溫室氣體（範疇一十二）減量較基準年平均年減 4.2%。</li> <li>3. 按月統計國內全數營運據點用水總量及廢棄物總量。</li> <li>4. 本行節能減碳具體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用水、用電、用油及用紙量以較前 1 年度減少 1% 為目標。</li> <li>(2) 透過每年統計水、電、油及用紙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定期審視節能減碳之目標達成率及宣導落實生活垃圾總量控管及資源回收分類並持續辦理減量措施。</li> </ol> </li> </ol>
四、社會議題		四、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體現本公司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訂定本行人權政策，俾遵循辦理。</li> <li>2. 依本行事業性質及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li> <li>3.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li> </ol>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為謀全體職工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生活福利、文康活動與補助，且提供每位員工完整的保險機制，除依法投保公、勞保、全民健康保險及足額提繳退休金外，另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給予員工各項保障，此外，亦照顧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並關懷退休人員之身心健康，提供因退休而結束職涯之員工休閒藝文活動及舉辦退休聯誼等。</li> <li>2. 為落實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與單位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結合並據以核發考核、績效獎金，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明訂考核獎金 2 個月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 1 個月工作獎金。其中工作獎金係按員工執行業務積極度、推動年度各項業務政策目標、受獎勵或懲處情形及出缺勤情形等，核給相當 1 個月工作獎金，以激勵員工。</li> </ol> </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2) 本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要點」將單位營運績效、員工個人年度考核結果與考核、績效獎金核發數額相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總行單位依「總行部門績效考核要點」、國內營業單位依「營業單位經營績效獎懲要點」、境外及海外單位依「海外分支機構經營績效獎懲要點」等規定分別辦理年度績效考評，再依考評名次核給各單位不同之「單位績效權數」。</li> <li>② 個人於年度考核辦理完竣，依個人考核結果核給不同之「個人考核權數」。</li> <li>③ 將「單位績效權數」結合「個人考核權數」作為績效獎金之單位獎金核發標準，落實依員工年度內「工作績效及努力程度」、「對本行之貢獻程度」之獎勵制度。</li> </ol>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行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須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規章，供各單位據以執行，以共同防範職業災害及危害發生。</li> <li>2. 各營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經外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證書，新進及在職人員均依規接受內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li> <li>3. 本行每 6 個月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檢測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乙次，確保員工於健康的環境下工作；各單位備置醫藥箱，供急救及緊急處置使用。</li> <li>4. 本行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且為照護員工身心健康，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全行性醫師臨場健康服務，並配置專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針對身心健康疾病中高風險員工提供關懷及衛教指導；另由護理人員每月編製健康衛教資料進行宣導，以提升員工健康識能及促進健康。</li> <li>5. 113 年辦理 4 場健康專題講座，分別為「飲食三低一高抗三高暨 CPR + AED 急救技能」、「找回健康體態大作戰活動」、「外食族如何吃才健康暨預防失眠的保健與紓壓妙方」及「愛視，不礙事！暨運動治痠痛」等主題，另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CPR + AED 急救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全行性影音課程，增進員工健康識能及職業安全衛生認知。</li> <li>6. 113 年員工發生職災計 7 人（占員工總人數 0.12%），包含執行職務受傷 5 人、其他情形 2 人，除改善工作環境外，依職災類型編製相關教材進行宣導，另由專責護理人員列案關懷同仁傷病狀況、提供個別性衛教指導及返行服務後持續健康追蹤。</li> <li>7. 本行總行大樓及 60 家營業據點通過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並取得標章，另有 5 處取得 AED 場所申請安心場所認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共同齊心營造健康職場，建立健康的支持性工作環境。</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p>8. 113 年度本行無發生火災事件，惟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業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內容含括「營業單位颱風、豪雨及淹水、火災、地震、發現爆裂物及搶劫之處理」等規定。</p>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提升本行同仁專業知能及培養專業能力，提升服務績效，持續每年依各業管單位業務需求編定行內訓練計畫，舉辦行內集中訓練、分區講習及數位學習，113 年規劃一系列多元訓練課程，包括新進行員職前講習、菁英培訓課程、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並即時轉知行外專責訓練機構課程訊息，派赴國內專職機構訓練，以提升行員專業知能，另鼓勵同仁提升外語能力及在職進修，以強化人才素質。113 年行內集中訓練計 92 班次 13,206 人次；另依業務需要派赴國內專職機構參加專業訓練計 321 班次 2,727 人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行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落實公平待客之普世價值，遵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並整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落實於本行內部各項規章及銀行業務；另為維護客戶權益，並公平、合理、有效處理本行與客戶間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本行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完善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均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於採購契約明定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得拒絕參與投標，供應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本行有權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亦明定「勞工權益保障」條款，各履約管理單位應確實督促廠商依約履行，以盡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另定期彙整查調全行各單位有無違反相關勞動保障法令情事，查 113 年度發生勞工權益保障受損情形 1 件，經要求廠商改善未果，業依採購契約終止合作。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行「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發布之 GRI 通用準則與相關主題準則編製，同時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框架、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指標作為報導原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另委請第三方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依循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針對《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指標及六項自訂指標內容進行確信，並取得有限確信報告。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定有永續發展守則，惟為制定本行落實永續經營之原則與方向，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並函頒實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行 113 年從事之公益慈善活動大致臚列於下：			
1. 「公益信託捐贈」儀式：本行積極深耕公益信託，持續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動「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邀請公益信託委託人蒞臨本行，並頒贈感謝獎座予委託人代表。			
2. 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以「『脊』時傳愛，『髓』希望閃耀」為主題，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FinTech Taipei 2024 台北金融科技展」舉辦攤位活動，民眾以 TWQR 捐款，提升本行響應公益、重視 ESG 之形象。			
3. 與脊髓損傷基金會、罕見疾病、自閉兒、喜憨兒及濕地聯盟等五家公益團體合作舉辦共同行銷活動，於本行各營業單位擺放本活動 QR Code 捐款 DM，供臨櫃客戶使用「台灣 Pay」掃碼支付捐款，以推動台灣 Pay 行動支付業務並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4. 捐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20 萬元，用於發放金融教育獎助學金及規劃金融教育課程，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及推廣金融知識。			
5. 贊助學生獎助學金：113 年度贊助 16 所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90 萬元。			
6. 為回饋社會、結合公益，大里分行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遷址營運，特別節約部分經費，以實際的行動發揮愛心，捐贈「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廣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等單位。			
7. 為保存及發揚布袋戲藝術文化，邀請亦宛然掌中劇團於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進行布袋戲公益演出。			
8. 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合作，舉辦「侏儸紀探險隊」公益活動，邀請新北家扶學童參觀臺博館。			
9. 支持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愛心餐盒募集計畫，並前往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小與學童分享愛心餐盒。			
10. 響應聯合勸募公益活動：本行自 83 年起全體同仁即熱心參與該項活動，捐款金額採自由樂捐方式，透過同仁踴躍參與，使土銀人愛心得以延續傳承。			
11. 全國各營業單位依社福機構及公益團體需求捐贈物資，並參與捐血、淨山等公益活動，共協力完成 216 件，以行動傳遞本行的支持與關懷。			
12. 響應 0403 花蓮震災募款專案，捐款 20 萬元，發揮互助精神，提供災民及時的幫助。			
13. 館前藝文走廊：本行以「關心台灣、珍愛土地」為主軸，自 94 年起廣邀國內各界藝術家作品，定期於總行「館前藝文走廊」舉辦公開展覽活動。113 年共邀請 9 位本土藝術家參展。			
14. 參加行政院環保署「奉茶行動」，自 110 年起開放全台分行飲水設備，供民眾自備容器前往取水飲用，以降低瓶裝飲料的消費，用實際行動支持環保減塑，創造綠色金融典範。			
(二) 友善金融服務暨相關措施：			
1. 無障礙環境：			
(1) 本行新設置營業場所裝修均依據內政部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本行老舊建築物（97 年 7 月前建造者）如因受限於結構空間無法依現行法令設置無障礙設施者，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2) 設置「無障礙服務櫃檯」，優先提供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金融服務。			
(3) 與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簽訂合約，提供「即時視訊翻譯」及「預約現場翻譯」等服務，並於營業廳大門口張貼「手語翻譯預約服務」告示牌。			
(4) 於營業廳進出口裝設「服務鈴」並不定期進行檢測，協助引導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金融服務。			
(5) 設置「服務專員」提供民眾諮詢，並主動引導客戶及協助解決問題。			
(6) 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斜坡道及無障礙停車位」等設施，至部分設施未能提供者，均由「服務專員」提供協助及服務。			
(7) 提供「臺灣土地銀行各分支機構可提供之無障礙服務設（措）施」以利查詢使用。			
2. 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提供以下服務：			
(1) 身心障礙人士 ATM 手續費減免線上申請。			
(2) 線上取號服務。			
(3) 線上填單服務。			
(4) 線上存取款憑條列印。			
(5) 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提供妥適作業流程協助身心障礙者完成金融服務：			
			<p>(1) 身障者、視障者及高齡客戶開立一般活期儲蓄存款規範：</p> <p>① 基於保障視障者權益，視障者開立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時，為使其了解與銀行簽訂契約之內容，除採現行「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外，建議可僅搭配一名見證人，惟見證人需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明眼人，該見證人協助視障者閱讀相關文件，並在旁加簽並載明「經朗讀所簽立之本書據內容，存戶○○○無異議」之文字。若視障者確實有困難無法由親友協同者，可放寬請銀行非經辦其開戶之行員配合協助辦理。</p> <p>② 高齡客戶表明無法閱讀者，可搭配一名見證人，惟見證人需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明眼人，該見證人協助高齡客戶閱讀相關文件，並在旁加簽並載明「經朗讀所簽立之本書據內容，存戶○○○無異議」之文字。若高齡客戶確有困難無法由親友協同者，可放寬請銀行非經辦其開戶之行員擔任第三見證人並協助辦理開戶相關事宜。</p> <p>③ 有關身障者、視障者及高齡客戶至銀行辦理存款開戶時，如因無法寫字，開戶資料可由他人協助代為書寫，或可由客戶口頭告知開戶資料及申辦業務後，由行員以打字列印方式填寫開戶相關資料，供客戶簽名確認；如客戶無法簽名者，可依下列規定辦理：上開客戶無法親簽時，如用印章代簽者，經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或非經辦開戶行員任 1 人簽名證明；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者，應經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或非經辦開戶行員任 2 人簽名證明，始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p> <p>(2) 視障人士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及簽發支票，建議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① 依台北市銀行公會 65 年 2 月 19 日會業字第 0178 號函頒略以：</p> <p>A. 視障人士以另委代理人方式辦理為宜，即請其出具授權書，並辦理公證手續。</p> <p>B. 印鑑卡內留存代理人一式印鑑有效，並加註某某人（即視障人士）代理人字樣。</p> <p>C. 凡開發票據或簽發有關文件，均須按上列印鑑使用辦法辦理。</p> <p>② 視障人士本人依公證法規定辦理開戶之公證，並得單獨留存視障人士印鑑簽發支票，嗣後變更印鑑等作業時，亦宜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p> <p>③ 為供視障人士友善金融服務及衡平保障其權益，受理視障人士開戶時，應配合視障人士需要，將「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影印放大，確實提醒並充分告知視障人士注意相關風險與控管，承辦人員應於約定書餘白處簽註「承辦人員已充分告知本契約之相關風險與控管，開戶人已知悉。」加蓋經辦私章及開戶人印鑑。</p> <p>(3) 身心障礙者之存款帳戶倘遭列為警示帳戶，可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開立專戶，以領取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請領之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p> <p>(4) 為提升金融友善服務品質，將「辦理存款開戶流程易讀版」及「存匯業務重要文件 QRcode 一覽表」置於營業單位服務臺，供有需要之客戶參閱或掃描下載至行動裝置閱讀。</p> <p>(5) 保險商品 DM 中有關契約重要事項及警語部分之字體放大、粗體或顯著醒目的顏色表達，以利身心障礙客戶辨識。</p> <p>(6) 為便利視障民眾使用 ATM，增加視障者 ATM 語音服務普及性（113 年度擴增 19 台，全行共 283 台）及新增語音存款功能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便捷的金融服務，致力改善數位落差。</p> <p>4. 為倡議多元包容服務精神，增進營業單位同仁對身心障礙者的認知，洽伊甸基金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身障體驗暨生命教育講座」，並函請台北地區分行指派同仁參與講座，期藉由行員身障體驗，提升本行金融友善服務。</p> <p>5. 業訂定本行「辦理銀髮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行銷注意事項」，並於營業單位配置信託專員，提供身心障礙客戶辦理信託諮詢服務及協助後續信託事務之處理，持續推動舉辦身心障礙者之安養信託及公益信託，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受益人數達 1,077 人，受益金額達 17,537.86 萬元。</p>

註 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七)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行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政策，並指導、監督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暴險情形與機會；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掌永續發展目標及執行方案之審議、執行情形追蹤與成效檢討，並於永續金融小組下成立「氣候變遷管理工作小組」，為總行單位組成跨部門小組，共同推動導入氣候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透過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歸納出本行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再依據各項目可能產生之衝擊，進行業務、策略及財務上之因應，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因應策略與差異化管理措施詳本行TCFD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對本行財務產生多方面的影響，包括風險管理成本上升、信用風險增加，以及可能的資產損失；轉型行動可能促使本行投資於永續和綠色金融，推動減碳措施。同時，本行訂有高汙染/耗能產業投融資限制比率，將使本行投融資組合改變，以降低與高碳產業相關的風險。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行業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須知」，並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既有之風險管理架構，依據三道防線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執行氣候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依據銀行公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等，請參閱本行TCFD報告書。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行為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在自身營運層面持續透過各項措施進行管理，包括溫室氣體管理、油電能源管理、再生能源使用、設備汰換、綠建築標章、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等，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落實低碳營運；在投融資業務層面推動責任金融及綠色金融商品，並設定各項短、中、長期目標，相關指標與目標請參閱本行TCFD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行依據近3年(110~112年)為應減碳所付出之主要費用成本，透過隱含價格方式將冰水主機、照明設備、冷氣機等高耗能設備及再生能源電能轉供納入評估項目，並計算出內部碳定價(範疇1、2)為3,179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辦理後續相關業務應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控制全球升溫1.5°C，本行於112年參考科學基礎減量方法(SBTi)之要求，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較基準年(110年)平均年減4.2%，至120年達減量42%之目標。</li> <li>(2) 另為響應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本行113年持續採購綠色電力，共取得再生能源憑證1,040張。</li> <li>(3) 本行另亦規劃相關據點設置屋頂型太陽能自發自用，用以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或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碳額度。</li> </ol>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9. 另填於1-1及1-2。

##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2 年 (盤查範圍：國內外全據點)		113 年 (盤查範圍：國內外全據點)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 百萬元)
範疇一	2,650.0460	0.08	2,516.9290	0.07
範疇二	13,435.1506	0.38	12,282.9304	0.33
範疇三	2,652.5388		2,689.1122	

註：本行於 112 年及 113 年無子公司。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2 年	113 年
確信範圍	國內外全據點	國內外全據點
確信機構	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	ISO 14064-3:2019 合理保證等級(範疇一、二,類別 1~2) 有限保證等級(範疇三,類別 3~6)	ISO 14064-3:2019 合理保證等級(範疇一、二,類別 1~2) 有限保證等級(範疇三,類別 3~6)
確信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本行永續報告書揭露。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 本行於 112 年度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訂定溫室氣體 (範疇一與二) 排放量較基準年 (110 年) 平均年減 4.2% 之目標, 並將該目標納入本行之 ESG 推動方案進行管理, 113 年應較基準年 (110 年) 減少 12.6% 排放量, 至 120 年減少 42% 排放量; 經盤查 113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20.73%, 超前所設目標。
- (2) 為因應減碳目標, 積極實施環境永續政策, 如: 導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採用高效能空調設備及採購綠色電力等, 並制定推動目標將上述行動引入本行各據點。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b>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 (一) 本行業訂定董事會核定層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作為遵循之政策，其中「誠信經營守則」並規定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聲明，俾落實誠信經營。 (二) 本行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頒「臺灣土地銀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注意事項」，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製作「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相關業管單位業均依據分析評估之結果，就風險較高之評估因子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均已完成執行改善。 (三) 本行業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制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V	二、 (一) 本行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關建立商業關係之審查、評估及訂約等處理程序，規定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審查交易對象之資格及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且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及其他業務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他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前述規定納入相關契約條款。 (二) 本行由政風處擔任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制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負責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監督執行以及彙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行「113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7 屆第 28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 本行「董事會議事要點」及「員工生活道德規範注意事項」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章則，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另本行為公營銀行，行員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遇案依法辦理迴避作業，相關單位並提供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依據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函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頒布實施，並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li> <li>2.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評估本行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等，對本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出具檢查報告。</li> <li>3. 依據金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相關細則落實執行。</li> <li>4. 依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有關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定，稽核處業依「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辦理「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該項查核係就上述守則規定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辦理，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另將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政風處，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li> </ol>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 113 年辦理各班別教育訓練，安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參訓人員共 954 人次。</li> <li>2. 本行 113 年辦理「兼辦政風主管座談會」共 4 場次，邀請臺北、新竹、臺中及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金融從業人員舞弊態樣及相關刑事責任分析」專題演講，並與參加之主管做雙向交流，以提升其法紀及廉政知能，參訓人員共 179 名人次。</li> </ol>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設置檢舉專線：(02) 2371-4572、檢舉信箱：臺北北門郵政 1541 號及電子郵件信箱：lbged@landbank.com.tw 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案件。</li> <li>2.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要點，並據此設置檢舉管道（檢舉信箱：臺北南陽郵局第 234 號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LBCompliance@landbank.com.tw、專線電話：(02) 2348-3780 或親至本行法令遵循處）。</li> <li>3. 本行檢舉案件之受理，由本行法令遵循處指派專人辦理。依據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要點」第 11 條，調查報告如涉及獎懲案件，應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後移送本行人事考核委員會議處。</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1.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之 2 條規定，訂定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要點」，明訂任何人發現本行員工有要點所列檢舉案件類型時，均得提出檢舉，另就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資料訂有保密規定。 2. 依據法務部編印「政風工作手冊」，辦理檢舉案件之蒐報查察。另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遵循檢舉案件相關資料保密之規定。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1.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之 2 條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檢舉制度實施要點」，明訂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亦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所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2.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2 條，遵循對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僅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行企業入口網站 <https://www.landbank.com.tw>「公司治理專區」。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何吳明 (簽章)  
張志堅 (簽章)  
程佩瑜 (簽章)  
林素凰 (簽章)  
唐錦雲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營業單位有工員挪用收取自有行舍承租戶水電費款項之情事，經評估應加強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嚴禁工員「以工代職」，避免作業風險提高。</li> <li>2. 增加異常帳務控管及督導措施。</li> <li>3. 訂定經管行辦理行舍出租管理及帳務相關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是否有以工代職情事」分別增訂自行查核及每季抽查辦理之實地訪查項目。</li> <li>(2)增修工員管理相關 SOP 手冊。</li> <li>(3)每季定期宣導各單位不得以工代職，俾利深化各單位遵法意識。</li> </ol> </li> <li>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會計資訊系統新增「費用類科目貸方產生異常交易」相關之警示提醒、強制動用主管鎖放行，以及自動通報業管部處覆核等帳務控管功能。</li> <li>(2)針對「出租業務會計作業」增訂相關自行查核項目。</li> <li>(3)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法制觀念。</li> </ol> </li> <li>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改房屋租賃契約草約範本。</li> <li>(2)針對「閒置行舍出租帳務管理」增訂相關 SOP 手冊及自行查核項目。</li> <li>(3)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行員遵法守紀觀念。</li> </ol> </li> </ol>	<p>改善完竣。</p> <p>改善完竣。</p> <p>改善完竣。</p>

##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檢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本會計師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貴銀行參考，貴銀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年1月5日第7屆第19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行政院同意本公司謝董事長娟娟及何總經理英明延長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及114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2. 113年1月15日第7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法遵長職務業奉行政院同意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蔡慈瑛、國外部經理陳昭輔及第一區區域中心經理林素凰陞任暨決議通過蔡慈瑛女士、陳昭輔先生為副總經理及林素凰女士為法遵長。
3. 113年3月8日第7屆第20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要點」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13~114年度財務及稅務等查核簽證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及陳俊光二位會計師辦理。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7) 決議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113年4月19日第7屆第21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營發展計畫(113~115年度)」。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計畫」。
5. 113年6月14日第7屆第22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6. 113年6月25日第7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謝董事長娟娟自113年6月25日辭職，並依規予以解任。

(2)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謝董事長娟娟 113 年 6 月 25 日辭職所遺職務，由本公司何總經理英明代理暨決議通過推選何常務董事英明為代理本公司董事長。

7. 113 年 8 月 14 日第 7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核派張志堅先生代表該部股權擔任本公司董事。
- (2) 奉財政部函示核派張志堅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暨決議通過推選張志堅先生為常務董事。
- (3) 奉財政部函示行政院同意本公司總經理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志堅接任，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前，由本公司邱副總經理天生代理總經理職務。

8. 113 年 8 月 14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行政院同意本公司董事長報奉由現任何總經理英明陞任，暨決議通過推選何英明常務董事為董事長。

9. 113 年 8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原派任本公司股權代表李董事建賢，自 113 年 8 月 1 日予以解任，該職缺將另案派任。

10. 113 年 10 月 4 日第 7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11.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責任地圖制度」。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6) 決議通過本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及 115 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 (7)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營發展計畫（114～116 年度）」。
- (8) 決議通過本公司「114 年度營運計畫」。
- (9) 決議通過本公司「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2.114 年 1 月 10 日第 7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原核派本公司股權代表朱董事炫璉，自 114 年 1 月 1 日予以解任，該職缺將另案派任。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14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6 日起由蔡副總經理慈瑛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13.114 年 3 月 11 日第 7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114 年 3 月 14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名單，核派何英明先生、張志堅先生、謝鈴媛女士、吳儀玲女士、楊宗憲先生、李鴻璋先生、張素珍女士，陳玉敏女士、賴景昌先生、陳奉瑤女士、洪家殷先生、陳義文先生，陳宗燦先生、林信文先生、陶春法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推選何英明董事、張志堅董事、謝鈴媛董事、洪家殷董事、吳儀玲董事為常務董事。
- (3)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報奉行政院同意由現任張總經理志堅續任，暨決議通過本公司張志堅先生為總經理。

15.114 年 3 月 14 日第 8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報奉行政院同意由現任何董事長英明續任，暨決議通過推選何英明先生為董事長。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蕭佩如	113.1.1~ 113.12.31	5,172	5,006	10,178	轉銷呆帳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審查(含個資保護專案查核)、電子支付基金查核、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簽證、稅務簽證。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詳備註欄。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3月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廠商於 112 年度契約屆滿，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公開評選，評選最優勝廠商。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公開評選最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決標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蕭佩如、陳俊光
委任之日期	113年3月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糖業(股)公司	4,233,752	0.08	15	0.00	4,233,767	0.08
臺灣電力(股)公司	53,789,413	0.09	1	0.00	53,789,414	0.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45,717,655	3.43	0	0.00	45,717,655	3.43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63,207,951	0.43	1,216,596,567	8.20	1,279,804,518	8.63
臺灣產物(股)公司	10,237,317	2.83	10,130	0.00	10,247,447	2.83
中華貿易(股)公司	1,250,110	1.91	0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31,441	0.07	0	0.00	31,441	0.07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53,939,062	1.19	68,146	0.00	154,007,208	1.19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5,394,600	8.33	0	0.00	5,394,600	8.3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56,552	0.07	0	0.00	556,552	0.07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631,437	8.77	0	0.00	2,631,437	8.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09,500,458	2.29	190,799,336	2.08	400,299,794	4.37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00	3.53	0	0.00	700,000	3.5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9,905,533	3.20	0	0.00	19,905,533	3.2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8	0	0.00	60,000,000	5.6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888,081	4.04	0	0.00	888,081	4.04
財金資訊(股)公司	8,583,711	1.26	0	0.00	8,583,711	1.2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9,198	0.99	0	0.00	59,198	0.99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000	2.00	0	0.00	1,200,000	2.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0	0.00	2,500,000	5.00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註 2：本表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股東、董事及在職人員之持股數為基準。



## 參

## 募資情形

- 069 一、資本及股份
- 071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7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078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0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7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7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參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4年 3月	10元	86.2億股	862億元	86.2億股	862億元	國庫撥給及歷年來轉增資	1.國庫撥給250億元。 2.98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50億元（金管會98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8219號函核定自98年12月30日申報生效）。 3.104年特別公積轉增資81億元（金管會104年10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1402號函核定自104年10月23日申報生效）。 4.105年特別公積及保留盈餘轉增資44.94億元（經濟部105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501263840號函）。 5.108年特別公積轉增資106.06億元（經濟部108年12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801184460號函）。 6.110年特別公積轉增資130億元（經濟部110年1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001231150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6.2億股 (未流通且未上市)	0	86.2億股	

(二) 主要股東名單：本行係由財政部 100% 持股，股票未上市上櫃。

###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行章程第 39 條規定略以：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 20~40% 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撥付股息、紅利及未分配盈餘。另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為增資財源之用。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 113 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加計本年度計入可分配盈餘項目（公積轉列數），於填補虧損（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損失），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現金股利 10.5 億元，每股 0.12 元。惟依審計法第 51 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 113 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股利最終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六)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1 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4.11.05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62760 號函	金管會 108.10.3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18109 號函
發行日期	104.12.22	108.11.28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 億元	115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7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8%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4.12.22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蕭佩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50 億元	11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625.94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8,217,426 千元	157,190,10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6.45% (僅新臺幣)	41.62% (僅新臺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4.6.30 twAA	中華信評：108.7.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1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發行日期	110.7.23	110.8.31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 億元	21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0.39%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0.43%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五年 到期日：115.7.23	五年 到期日：115.8.31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21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2 億元	73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5,454,784 千元	175,454,784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符合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融資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6.96% (僅新臺幣)	32.09% (僅新臺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10-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發行日期	110.8.31	110.8.31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5 億元	24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0.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0.5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17.8.31	十年 到期日：120.8.31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5 億元	2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2 億元	73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5,454,784 千元	175,454,784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2.09% (僅新臺幣)	32.09% (僅新臺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0.1.20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35978 號函	金管會 107.12.2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244980 號函
發行日期	110.11.5	110.12.16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 億元	25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3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0.5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五年 到期日：115.12.16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如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0 億元	2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2 億元	73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5,454,784 千元	175,454,784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如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79% (僅新臺幣)	39.53% (僅新臺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中華信評：110.4.2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1-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1.04.29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8738 號函	金管會 111.04.29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8738 號函
發行日期	111.5.24	111.8.23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2 億元	16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21.5.24	五年 到期日：116.8.23
受償順位	次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2 億元	1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62 億元	86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5,117,740 千元	185,117,74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符合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14% (僅新臺幣)	36.00% (僅新臺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0.6.29 twAA+	中華信評：111.7.12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1-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1-4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1.04.29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8738 號函	金管會 111.04.29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8738 號函
發行日期	111.8.25	111.12.14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9 億元	30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4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2.3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三年 到期日：114.8.25	七年 到期日：118.12.14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陳俊光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9 億元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62 億元	86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5,117,740 千元	185,117,74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符合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融資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6.49% (僅新臺幣)	32.55% (僅新臺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1.7.12 twAA+	中華信評：111.7.12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3-1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1 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4.29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8738 號函	金管會 106.5.10 金管銀國字第 10600097130 號函
發行日期	113.4.23	107.5.11
面額	1,000 萬元	100 萬美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 億元	2 億美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0% (隱含報酬率為 4.3%)
期限	三年 到期日：116.4.23	三十年 到期日：137.5.11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俊光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2 億美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62 億元	625.94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1,807,165 千元	144,642,261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符合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融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0.35% (僅新臺幣)	6.59% (外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2.6.14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項目	114 年第 1 季		113 年度		112 年度		
計畫內容	106.5.10 奉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 10 年。	111.4.29 奉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500 億元。	106.5.10 奉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 10 年。	111.4.29 奉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500 億元。	106.5.10 奉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 10 年。	111.4.29 奉准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 億元，有效期限 1 年(至 112.4.28)。	111.4.29 奉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500 億元。
計畫用途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增加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支應業務需要暨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增加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支應業務需要暨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支應業務需要暨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
執行情形	114 年第 1 季未發行。	於 114.3.7 及 114.3.25 分別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45 億元及 41 億元。	113 年度未發行。	於 113.4.23 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運用於符合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融資。	112 年度未發行。	112 年度未發行。	112 年度未發行。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於 114.3.6 及 114.3.24 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113.4.22 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 肆 營運概況

- 080 一、業務內容
- 091 二、從業員工
- 09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9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97 五、資訊設備
- 099 六、資通安全管理
- 099 七、勞資關係
- 099 八、重要契約
- 101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肆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主要業務

#####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12.31		112.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1,097,649,806	37.61	1,052,202,567	35.73	45,447,239	4.32
定期性存款	1,569,527,958	53.79	1,652,417,836	56.11	-82,889,878	-5.02
公庫存款	250,947,203	8.60	240,599,644	8.16	10,347,559	4.30
合計	2,918,124,967	100.00	2,945,220,047	100.00	-27,095,080	-0.92

#####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12.31		112.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貼現	793,033	0.03	802,551	0.03	-9,518	-1.19
短期放款及透支	97,762,831	4.22	117,188,404	5.16	-19,425,573	-16.58
中期性放款	890,265,795	38.45	915,433,822	40.29	-25,168,027	-2.75
長期性放款	1,326,632,609	57.30	1,238,857,876	54.52	87,774,733	7.09
合計	2,315,454,268	100.00	2,272,282,653	100.00	43,171,615	1.90

##### 3. 外匯業務

單位：千美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出口業務	2,312,765	2.36	4,177,577	4.38	-1,864,812	-44.64
進口業務	12,305,752	12.54	13,649,973	14.30	-1,344,221	-9.85
匯兌業務	83,525,387	85.10	77,597,946	81.32	5,927,441	7.64
合計	98,143,904	100.00	95,425,496	100.00	2,718,408	2.85

## 4. 信託業務

## 4-1 信託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	60,884,345	61,149,889	-265,544	-0.43
不動產信託投資	286,670,440	232,213,797	54,456,643	23.45
證券化業務	66,027,048	63,435,902	2,591,146	4.08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22,601,618	19,819,660	2,781,958	14.04
基金保管業務	71,619,851	85,035,006	-13,415,155	-15.78
附屬業務	87,859,061	96,824,770	-8,965,709	-9.26
合計	595,662,363	558,479,024	37,183,339	6.66

## 4-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不動產信託投資	220,745	4.45	162,780	4.50	35.61
證券化業務	34,922	0.70	34,627	0.96	0.85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15,699	0.32	12,221	0.34	28.46
基金保管業務	61,965	1.25	61,665	1.71	0.49
附屬業務	12,542	0.25	12,509	0.35	0.26
合計	345,873	6.98	283,802	7.85	21.87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13 年底 4,956,315 千元，112 年底 3,614,441 千元。

##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	312,633	6.31	238,000	6.59	31.36
銀行保險(含房貸壽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544,544	10.99	395,124	10.93	37.82
黃金存摺業務手續費收入	4,511	0.09	2,680	0.07	68.32
證券轉介手續費收入	4,865	0.10	4,360	0.12	11.58
合計	866,553	17.48	640,164	17.71	35.36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13 年底 4,956,315 千元，112 年底 3,614,441 千元。

## 6. 電子金融業務

## 6-1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筆數

單位：筆；%

項目	113 年度 轉帳交易筆數	112 年度 轉帳交易筆數	增 (減) 筆數	增 (減) 率%
網路銀行	7,952,260	7,119,834	832,426	11.69
行動銀行	8,262,614	7,036,235	1,226,379	17.43
企業委託付款	3,926,733	3,681,902	244,831	6.65

註：為利業務項目比較，網路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轉帳交易筆數均不併計行動銀行轉帳交易筆數。

## 6-2 電子金融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 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 比重%	
手續費收入	133,751	2.70	126,849	3.51	5.44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13 年底 4,956,315 千元，112 年底 3,614,441 千元。

## 7. 證券業務

## 7-1 證券經紀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證券經紀營運量	649,012,188	458,057,096	190,955,092	41.69

## 7-2 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 比重%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 比重%	
證券經紀及承銷	388,336	7.84	274,785	7.60	41.32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13 年底 4,956,315 千元，112 年底 3,614,441 千元。

## 8. 投資業務

## 8-1 投資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12.31	112.12.31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政府債券	171,918,101	160,758,069	11,160,032	6.94
公司債	35,858,714	28,346,822	7,511,892	26.50
股票 (短期投資)	9,491,498	9,820,002	-328,504	-3.35

## 8-2 買賣短期票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買斷承作額	1,037,462,316	621,641,037	415,821,279	66.89
賣斷承作額	369,897	1,231,189	-861,292	-69.96
附買回承作額	0	0	0	0.00

## 8-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買賣斷承作額	1,549,275	921,594	627,681	68.11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附條件承作額	40,697,764	68,939,934	-28,242,170	-40.97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餘額	21,701,099	25,502,002	-3,800,903	-14.90

## 9.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張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發卡業務	流通卡	323,505	323,193	312	0.10
	有效卡	155,620	146,961	8,659	5.89
	簽帳金額	10,493,360	10,174,810	318,550	3.13
	循環信用餘額	324,755	337,500	-12,745	-3.78
收單業務	實體特店、網路特店及 ATM 交易金額	34,608,996	31,135,861	3,473,135	11.15

## 10. 保險代理業務

## 10-1 保險代理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壽險實收保險費	5,433,776	5,896,982	-463,206	-7.85
產險實收保險費	646,415	571,306	75,109	13.15
保險實收保險費合計	6,080,191	6,468,288	-388,097	-6.00

## 10-2 保險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 比重%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 比重%	
壽險手續費收入	102,757	2.07	72,370	2.00	41.99
產險手續費收入	12,914	0.26	11,496	0.32	12.33
保險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115,671	2.33	83,866	2.32	37.92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13 年底 4,956,315 千元，112 年底 3,614,441 千元。

## 11.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利息淨收益	30,939,324	83.80	31,188,922	88.55
手續費淨收益	3,491,313	9.46	2,365,580	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976,053	18.90	1,191,976	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1,322,538	3.58	823,815	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	-123	0.00	-286	0.00
兌換淨(損)益	-4,627,197	-12.53	1,198,614	3.4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876	-0.01	429	0.00
財產交易淨利益	168,710	0.46	0	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1,349,665	-3.66	-1,548,894	-4.39
淨收益合計	36,919,077	100.00	35,220,156	100.00

註：11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 114 年度經營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三) 市場分析

####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並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財富管理、外匯及電子金融等業務，服務通路遍及海內外，國內有 149 家營業單位(含營業部)，海外分支機構有 9 家(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紐約分行、天津分行、武漢分行、布里斯本分行及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行業獲金管會核准籌設菲律賓(馬尼拉)、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進一步擴大本行於亞太地區之經營網絡及服務範疇，朝國際化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邁進。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存、放款業務持續成長

本行存款涵蓋民營企業、私人、公營企業、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金融機構等，具相當穩定度，除廣續加強吸收個人存款外，更重視民營企業戶之經營，尤其藉由民營企業戶之放款往來，創造更多企業戶活期存款，使本行存款持續穩定成長；放款市場在配合政府推展中小企業放款、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下，可望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 (2) 都更危老及綠色金融市場潛力十足

政府為改善國內居住環境，積極推動都更危老重建政策，並透過容積獎勵誘因帶動都更危老市場成長動能；另順應國際潮流推展綠色金融，藉由融資提供企業發展綠色能源或進行低碳轉型所需資金，市場潛力十足。

## 3. 競爭利基

### (1) 不動產專業利基，形塑一條龍服務品牌

本行係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不僅深耕不動產授信領域經驗豐富，更結合發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證券化等不動產一條龍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的不動產金融服務，在土地融資、建築融資、都更危老、購屋貸款、不動產信託及證券化等各項業務，均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 (2) 廣布服務通路，有利推展多元業務

本行服務通路遍布各地，有利各項業務之推展，其中除在國內不動產相關金融領域居領先地位外，近年為應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配合政府推動樂活養老貸款與安養信託，同時積極拓展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信託等多元業務，並配合政策與市場趨勢推動中小企業放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及各項永續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

### (3) 推動數位金融，發展多樣化金融生態圈

本行啟動多項數位金融科技發展計畫，辦理大數據應用、社群網路行銷、智能客服、線上申貸、行動支付、網路投保等，並優化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介接MyData平台強化線上申辦業務便利性；另尋求異業結盟合作契機，與集保結算所合作開辦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服務，並與多家電子支付機構合作帳戶連結支付業務，提供客戶行動消費新選擇。此外，本行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簡化人工作業以提升營運績效，持續強化數位金融基礎建設及精進資安監控，以保障客戶資料與交易安全。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①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在配合政府住宅政策、不動產開發與滿足民眾購屋需求中扮演重要性角色且具鮮明強烈的品牌形象，於不動產放款市場占有舉足輕重之領導地位。

- ② 本行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在不動產放款業務深具競爭力。
- ③ 本行嚴守央行房市管控規範，慎選區位優質、信用良好的客戶，截至 113 年底，逾放比僅 0.09%，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1,887.08%，展現穩健經營實力。
- ④ 強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推出綠色金融產品，提供企業發展綠能及建造綠建築所需資金，並將 ESG 因子納入投融資評估決策及簽署遵循赤道原則，且陸續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用於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提升品牌形象。
- ⑤ 近年隨金融科技技術提升、行動支付日益普及和多功能自動化機器設備鋪設，將可建構更完整的金融生態圈，為銀行帶來更廣泛的業務發展契機。

#### (2) 不利因素

- ① 國內銀行業長期處於過度競爭的經營環境，存、放款利差難以擴大。
- ② 本行對不動產業的風險集中度高於其他同業，主管機關為避免不動市場過熱，持續實施多項管控措施，恐影響不動產授信業務成長動能。
- ③ 俄烏戰爭引起之全球通膨壓力，加上美中貿易戰、以哈衝突至今未歇，考量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更甚以往，股市高檔震盪風險加大，恐影響投資及理財業務成長動能。
- ④ 金融業面臨之資安威脅日益嚴峻，隨著數位化、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的運用，客戶享有極大便利，卻也帶來更大的資安風險。

#### (3) 因應對策

- ① 慎選優質客戶及興建個案，確實遵循主管機關及銀行內部相關質量管控措施；另落實執行貸後追蹤客戶資金流向及還款狀況以及時因應。
- ② 積極推動不動產授信以外之業務，如中小企業放款及綠色融資等，並擴展信用卡業務，及推展基金、保險等財富管理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朝業務多元化發展，同時提升財務操作績效，改善全行獲利結構。
- ③ 持續擴大海外據點，培育海外儲備人才，積極參與優質國際聯貸案，開發在地目標客群，提供完整跨境金融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
- ④ 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益，並加強行員遵法意識；另為因應資安監理趨勢與金融科技風險控管需求，致力提升本行資訊服務品質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以兼顧客戶服務與風險控管。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截至 113 年底止主要金融商品及規模：

- ① 建築貸款：依中央銀行公佈之 113 年底國內建築貸款餘額 3 兆 4,382.38 億元，本行為 4,696.77 億元，市占率 13.66%。
- ② 中小企業放款：依金管會公佈之 113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 10 兆 5,065.09 億元，本行為 5,852.96 億元，市占率 5.57%。
- ③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依金管會公佈之 113 年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7 兆 8,974.84 億元，本行為 4,387.04 億元，市占率 5.55%。
- ④ 聯貸業務：依據 Refinitiv（前身為湯森路透 Basis Point）雜誌聯貸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底本行於國內聯貸市場 Mandated Lead Arranger（主辦行）排序位居第 6 名，Bookrunner（帳簿管理行）排序位居第 5 名。
- ⑤ 都更危老重建業務：截至 113 年底本行都更融資核准額度 2,000.25 億元、存續餘額為 502.46 億元；縣市政府核定之危老重建計畫融資額度 708.41 億元、存續餘額為 405.17 億元，都更加計危老重建融資餘額居八大公股銀行之翹首。
- ⑥ 房貸業務：依金管會公佈之 113 年底國內全體金融機構房屋貸款餘額 11 兆 3,616 億元，本行為 11,062 億元，市占率 9.74%。
- ⑦ 不動產信託業務：依信託公會 113 年第 4 季季報統計，本行不動產信託規模市占率為 15.52%、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市占率 100%、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市占率 55.43%，均居業界領先地位。

###### (2) 最近二年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研究發展費用：113 年度新臺幣 22,889 千元，112 年度新臺幣 19,154 千元。

###### (2) 研究發展成果：

- ① 截至 113 年底，本行金融科技專利申請件數共 692 件，其中已核准 654 件，包含「發明」專利 24 件、「新型」專利 628 件及「設計」專利 2 件。
- ② 本行 113 年度共編撰 9 篇業務研究發展報告，提出 36 件業務相關建議事項，供相關部處辦理業務之參考。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① 一般性研究工作

- A. 編撰「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提供每週及每月重大經濟金融事件、利率及匯率走勢等訊息。
- B. 按月編製「土銀產經資訊」報告，提供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產銷概況。

② 專題研究工作

A. 產業調查報告

- a. 每月編製「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
- b. 每 2 個月編製「產業發展概況」報告。
- c. 按季編製「國內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報告，作為本行各單位推展授信業務之參考。

B. 研究發展報告

就本行各項業務發展、銀行經營管理、不動產暨經濟金融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存款業務

推出存款激勵措施，以加強吸收自然人及中小企業存款，降低資金成本，改善本行存款結構；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廣納新興資訊與金融科技創新技術，以強化數位金融業務，提升服務效能，積極拓展新客戶；配合本行資訊發展作業藍圖，強化作業效能，俾加速數位金融轉型；優化各類系統功能，提供客戶友善服務功能，提升本行競爭力。

(2) 授信業務

以個人金融、企業金融為主軸發展核心業務，有效運用本行自有資金，並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放款業務。另為因應企業金融業務朝多元化發展，除廣續辦理不動產放款外，針對相關產業推出一系列融資專案，引導營業單位積極承作民營企業及中小企業放款，強化共同行銷機制，積極推展企金業務及開拓非利息收入，爭取聯貸主辦及推展綠能授信，並透過客戶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關聯性，承作供應鏈融資，掌控金流及增加客戶黏著度，期能帶動周邊金融業務成長。

###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提供企業整合性之外匯專業服務，藉由優惠專案及強化網銀外匯功能增加客戶黏著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及聯貸市場，拓展境外金融業務，加強國際競爭力；國內、外營運據點合力運作，提供客戶便利快捷服務，深耕本地外匯業務客戶，持續開發優質臺商企業戶，整合國內外業務行銷功能，提升海外分行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 (4) 信託業務

提供多樣化商品選擇，優化理財網頁以貼近使用者需求，並提供客戶基金及外國債券更豐富及完整之理財資訊，擴大信託財產規模，增裕手續費收入；配合金管會訂頒「信託 2.0 計畫」，推展安養信託業務，另針對本行房貸客群資產提供樂齡保全安養信託，並積極發展創新之「異業結盟多元安養信託」等；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重建，適時導入信託機制，協助借款人取得重建資金，俾利完成興建。

### (5) 財富管理業務

加強行銷多元理財商品，因應降息循環的開始，積極引進外國債券、非利變保險等較偏向固定收益型之商品，符合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掌握房市熱絡衍生之房貸壽險商機，並透過行銷專案加強滲透率，俾提供客戶完整的保障；採購客戶智能理財服務系統，提供理財商品分析建議，擴大客群提升客戶觸及率；因應主管機關規定於新財管系統中導入理財業務人員監控管理模組，線上化檢視相關資料以提升效率。

### (6) 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展網路銀行業務，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以提供客戶最佳使用體驗及更完善的網路銀行服務；積極推展企業委託付款、企業委託收款及企業網路銀行等電子金融業務，以提供企業快速便利之整體收付功能服務；因應行動支付發展趨勢，擴大客戶線上線下使用「台灣 Pay」及「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 (TWQR)」消費購物之場景，擴增市場普及率，並配合政府政策，導入數位券服務，與異業結盟合作，發展多樣化生態圈金融服務，促進跨領域業務創新及服務多元化；擴大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應用範疇，以期簡化行員作業、提高作業效率及營運效能；應用業務數據分析，產生目標客群名單，搭配特定之行銷活動，結合社群媒體通路廣宣，以推展電子金融業務。

#### (7) 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透過臺、外幣聯行息資金轉撥計價 (FTP) 管理系統，靈活調度全行資金，提升資金運用與管理效能，並掌握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走勢及臺、外幣資金狀況，適時調整本行各類存、放款利率及匯率，藉利差擴大，增裕盈收。

#### (8) 證券業務

強化數位金融營運模式，持續優化證券智慧帳務系統、線上開戶系統及集保結算所之手機存摺服務，廣續擴大證券電子線上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並結合本行通路及客源優勢，整合虛實服務通路，開發潛在客源及減少人工作業成本；持續優化網路及行動下單操作介面功能，提升電子交易效率並強化網路系統安全控管及資訊安全維護，另透過跨部門整體行銷綜效，活化證券業務商品之行銷動能；結合本行企業金融資源，並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積極開發承銷業務，挹注盈收。

#### (9) 保險代理業務

以本行存匯、授信、薪轉、理財、信託等客群為目標客戶，推廣個人保險商品，如汽機車險、個人傷害險、旅行綜合險、健康險，提供個人風險保障；為發揮業務綜效，進一步結合授信、信託、金流及保險一條龍服務方式爭取企業相關工商保險業務商機，同時配合綠電政策，與保險公司合作代理太陽能發電設備專案保險商品，加強推展光電產業；擴大上架期繳型、高保障係數臺、外幣保險商品，以提供客戶多元資產傳承工具；持續優化網路投保服務及上架新商品，提供網銀客戶更便捷的投保方式以提升電子商務商機，進而創造資源共享之綜效。

### 2. 長期發展計畫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及綠色融資、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並運用本行不動產獨具之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擴大經營範疇，加速布局建構海外營運據點，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轉型為全方位金融服務銀行，且為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發展永續金融，推動環境永續，落實普惠金融，強化公司治理，進一步提升永續價值。

##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資料時間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截至 3 月底
員工人數	職員	5,438	5,414	5,387
	工員	331	315	310
	合計	5,769	5,729	5,697
平均年歲 (不含工員)		43.68	43.73	43.75
平均服務年資 (不含工員)		15.98	16.09	16.13
學歷分布	博士	9	9	8
	碩士	1,755	1,819	1,820
	大學 (專)	3,692	3,613	3,590
	高中	268	248	242
	高中以下	45	40	37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	2	8	13
	AutoCAD 2011 CP	1	1	1
	AutodeskCP3dsMax2014	1	1	1
	Azure Fundamentals	0	1	3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26	29	29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Routing and Switching	7	9	10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Security	2	2	2
	CCNA (cisco)	6	7	7
	CCNP Enterprise	1	1	1
	CCNP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Routing and Switching	4	5	5
	CEH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道德駭客認證	9	11	11
	Certificate for Specialists in Demand Guarantees (即付保證函專家)	1	2	2
	Certificat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inance (國際貿易與金融證照)	2	3	3
	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 (國際信用狀專家)	3	3	3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28	29	29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Level 1	9	11	12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Level 2	2	2	2	

資料時間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截至 3 月底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Level 3	4	4	4
	CHFI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	2	2	2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0	1	3
	CISM (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認證	1	1	1
	CISSP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資安系統專家認證	1	1	2
	CompTIA Network+	2	2	2
	CompTIA Security+	4	4	5
	CSA-SOC Analyst	0	1	1
	Diploma Status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1
	ECIH (EC-Council Certified Incident Handler)	5	5	7
	ECSA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1	1	1
	FRM 國際風險管理師	18	18	18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CAATs Practitioner	1	1	1
	ISO 20000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15	16	16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主導稽核員	18	23	22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57	66	68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1	1	1
	ITE 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	3	17	21
	ITE 軟體開發專業人員	0	5	19
	ITE 資訊管理 (應用) 專業人員	12	46	60
	ITE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6	20	24
	Jacksoft Certified CAATs Practitioner	1	1	1
	Java SE x Programmer	1	2	2
	MCSA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Associate)	2	2	2
	MCSE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1	1	1
	MCTS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16	18	18
	Microsoft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	3	4	4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13	15	16
	Microsoft Database Administrator	3	3	3
Microsoft Professional+Internet	1	1	2	

資料時間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截至 3 月底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Microsoft Systems Administrator	6	7	8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	3	5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000	1	1	1
	MySQL 5	1	1	1
	OC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5	5	5
	OCJP (Oracle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2	2	2
	OC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9	9	9
	OCPJ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	2	2	2
	PMP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21	21	21
	Red Hat JBoss Enterprise Application	0	0	1
	RFA-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0	0	1
	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6	6	6
	SCJP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5	5	6
	SCWCD (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Developer)	2	2	2
	SSCP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資安專業人員認證	0	1	1
	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7	7	7
	人身保險代理人	13	13	13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720	4,745	4,71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商品測驗	3,256	3,432	3,442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5	5	5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4	4	4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10	10	10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4	3	3
	工商倫理測驗	4	4	4
	工程險核保人員	1	1	1
	工程險理賠人員	1	1	1
	工業配線	1	1	1
不動產經紀人	11	11	12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8	8	8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14	16	16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	8	11	11	

資料時間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截至 3 月底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58	68	68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0	27	49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12	120	122
	全方位理財規劃測驗	2	2	2
	地政士	3	3	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	50	50	49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	1	1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	1	2	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1,610	1,703	1,70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375	3,548	3,536
	汽車險核保人員	2	2	2
	汽車險理賠人員	1	1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736	963	98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0	89	9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86	1,746	1,76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70	1,636	1,652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6	16	1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共同科目)	3,067	3,279	3,283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839	1,136	1,176
	金融管理師(FMA)資格	2	4	4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84	185	184
	信託法規乙科	17	22	2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468	4,517	4,506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2	3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	1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1	1	1
	建築師	1	1	1
	律師	14	13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846	1,102	1,127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56	65	67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1	19	19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一)從業員資格考試	11	11	11	

資料時間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截至 3 月底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七)從業員資格考試	2	2	2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二)從業員資格考試	6	6	6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八)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十)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五)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1	1	1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5	44	43
	消防設備士	2	2	2
	特級金融管理師CFMA	1	2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18	18	18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141	244	252
	健康險核保人員	1	1	1
	健康險理賠人員	1	1	1
	國貿業務(丙級)	7	9	8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CAMS)	43	42	41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158	195	199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	0	0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12	1,371	1,371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4	4	4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3	3	3
	產物保險業務員測驗	4,640	4,691	4,659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	818	977	1,010
	責任險核保人員	1	1	1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0	1	1
	勞動法令管理師	1	1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8	8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312	307	307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	1,899	1,987	1,990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0	3	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012	1,938	1,911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2	35	3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37	467	489	



資料時間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截至 3 月底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6	134	136
傷害險核保人員	2	2	2
傷害險理賠人員	2	2	2
會計事務(丙級)	10	12	13
會計事務—人工計帳(丙級)	9	16	16
會計事務—資訊	0	3	2
會計師	17	17	17
會計能力測驗—第一級	0	2	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341	526	570
電匠考驗合格證—甲種	0	1	1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0	3	3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乙級	53	66	66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丙級	129	149	153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乙級	2	3	3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丙級	22	24	25
網頁設計—丙級	4	4	3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5	5	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702	3,714	3,70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乙種	0	2	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0	0	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證券商業務員)	600	629	63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5	87	87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測驗	1,673	1,720	1,72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030	2,069	2,076
證券商業務員	1,936	1,995	1,993
稽核訓練證照	463	394	367
外語證照	2,624	2,767	2,783
合計	52,672	55,792	56,014
行內訓練	25,278	13,206	6,823
行外訓練	3,065	2,727	145
國外訓練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底員工人數 A	單位主管以上人數 B	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人數 C=A-B	福利費用(用人費用) D	單位主管以上用人費用 E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F=(D-E)/C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13	5,729	193	5,536	10,185,597	485,846	1,752	1,684
112	5,769	194	5,575	10,012,398	475,495	1,711	1,665
差異			-39			41	19

註：福利費用係指用人費用(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卹償金、福利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及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 五、資訊設備

####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行核心帳務系統及信用卡暨信託基金系統分別建構於 UNISYS 及 IBM 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會計、基金及信用卡等業務資訊服務。
2. 本行數位金融及經營管理系統以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建置，並視業務量及重要性配置負載平衡(NLB)雙主機、叢集(CLUSTER)資料庫等，以確保服務不中斷；開放式業務系統亦逐步建立異地備援機制，於彰化備援中心配置伺服器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順利將本行各項服務轉移至彰化備援中心執行，以確保本行業務永續經營。
3. 本行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升級及汰舊換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為因應法規更迭暨實務作業需求，重新建構本行徵授信管理系統、優化徵審流程及提升自動化功能，透過介接內外部系統徵授信資料源，自動發查並載入於徵授信相關作業表單，提升本行徵授信作業效能。
2. 為期本行資訊作業能充分支援未來業務持續成長，將本行信用卡系統設備由封閉式主機系統轉換為開放式主機架構之新系統，提升維護人員對系統及開發程式語言之熟稔度、降低培訓門檻及成本並提高整體作業效率，進而提供更快速之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

3. 配合開放銀行第三階段正式上路，擴建本行介接財金API平台應用服務，提供財金公司系統及本行系統間電文格式轉換及訊息轉送介接功能，彈性且快速支援本行開放銀行系統與搭配第三方服務提供業者（TSP業者）建立服務串接功能。
4. 在AI技術快速發展之際，隨時了解最新AI發展趨勢，積極導入AI技術各項應用，陸續規劃導入AI技術於內部企業知識智能應答、防詐預測模型、智能客服及智能理財服務等應用，提升業務效率及競爭力。
5. 為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縱深防護，導入開源碼安全檢測機制，減少應用系統使用開源原始碼造成之安全漏洞，防止駭客利用開源原始碼安全漏洞進行攻擊或竊取商業機密之風險；建置API安全管理平台，落實API安全管理，減少API漏洞遭利用之風險，以確保本行應用系統上線營運之安全。

###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緊急備援：

- （1）本行核心帳務系統及信用卡暨信託基金系統除於臺北電腦中心配置正式作業主機，亦於彰化備援中心建置異地備援主機，提供平日開發測試及訓練使用，且每年辦理災害備援演練，驗證本行異地備援機制之正確性及可行性，如遇臺北正式作業主機無法提供服務，可立即切換提供不中斷服務。
- （2）本行業完成「核心帳務主機」等 111 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本行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 2. 安全防護措施：

- （1）本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TMS) 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BCMS)，於 113 年度通過複審驗證，其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通過轉版驗證並取得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認證之證書，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 於 113 年度通過三年重新審查驗證，各制度持續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 （2）制定日常操作與監控管理作業程序。
- （3）依工作職掌與權限制衡原則，配置作業人員。
- （4）重要軟體與資料定期備份。
- （5）新資訊系統上線前辦理資訊系統安全評估。
- （6）每年定期辦理資訊系統安全評估，及時修補更新，改善安全弱點。
- （7）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本行依據三道防線建置資通安全風險架構，第一道防線各單位依本行資通安全政策、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要點、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須知及標準作業流程手冊(SOP)等辦理資安事務；第二道防線資訊安全處依職掌規劃、監控及執行資安管理作業，召集跨部門會議共同研討資安議題，且由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安人力、資安經費等資源調度事務(113年度已召開3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及7次資訊安全聯繫會議)；第三道防線稽核處查核資訊安全相關防護及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另訂定本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注意事項等做為具體管理方案，定期檢討修正，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二) 最近年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運作情形摘要說明六、(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八、重要契約

截至114年3月底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11.1.1~113.12.31 114.1.1~116.12.31	對帳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保險代理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12.5.25~114.12.31	對帳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電子金融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3~113.12.22 113.12.23~114.12.22	行動支付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16~113.7.15 113.7.16~115.7.15	自動櫃員機委託管理服務(含裝補鈔及故障排除等)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13.1.1~115.12.31	對帳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基金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5.1~114.4.30	語音下單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11.1.1~113.12.31 114.1.1~116.12.31	對帳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證券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10.9.1~115.8.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96年起)	無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3.12.31 114.1.1~114.12.31	信用卡業務購貨授權、帳務處理、風險偵測、開卡/停卡/掛失及緊急性服務業務等	無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軟片資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12.6~113.7.18	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交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公司	113.8.20~115.8.19	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交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3~113.12.22 113.12.23~114.12.22	手機信用卡(含TSM及HCE)委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發行及生命週期管理等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1.1~113.10.31 113.11.1~114.10.31	票據遞送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1.24~114.1.23 114.1.24~115.1.23 112.5.14~114.5.13	營業單位現金及有價證券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1.24~114.1.23 114.1.24~115.1.23	營業單位現金及有價證券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行通知日起至 113.5.31止或契約上 限金額用罄止，兩者 以先屆者為準 自113.6.1起至 115.5.31止或契約上 限金額用罄止，兩者 以先屆者為準	代收信用卡款項	無
委外契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3.26~113.11.30	驗證本行112年度內部稽核品質自我評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9.4 ~ 113.12.17	辦理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職能外部品質評核	無
委外契約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LLC	113.7.23 ~ 113.11.30	辦理美國地區分行 113 年度相關業務查核	無
委外契約	SW Accountants and Advisors Pty Ltd	114.1.22 ~ 117.1.21	辦理「布里斯本分行」114~116 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作業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力旺國際商行	113.1.1 ~ 114.1.15	個人金融部卡片業務資料處理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卓凡(股)公司	114.1.16 ~ 115.1.15	個人金融部卡片業務資料處理	無
勞務承攬契約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1 ~ 113.12.31 114.1.1 ~ 114.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委託契約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自 92.1.22 起每年簽約，契約期限至全部 借款人清償之日止	代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及「勞工保險未償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所定有關 貸放及收回貸款業務	無

##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一)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中租迪和 2021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11.4.15	59.2 億元

### (二)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3.01	58.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9.23	139.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5.04.06	73.02 億元



##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03 一、財務狀況
- 103 二、財務績效
- 104 三、現金流量
-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5 六、風險事項
- 11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18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伍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資產	3,600,157,516	3,391,166,106	208,991,410	6.16
負債總額	3,373,732,492	3,181,070,264	192,662,228	6.06
權益	226,425,024	210,095,842	16,329,182	7.77

註：11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變動說明如下：

113 年底資產較 112 年底增加，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113 年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主要係存款及匯款增加所致。

113 年底權益較 112 年底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30,939,324	31,188,922	-249,598	-0.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79,753	4,031,234	1,948,519	48.34
淨收益	36,919,077	35,220,156	1,698,921	4.8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6,255	803,083	-596,828	-74.32
營業費用	17,983,571	17,373,281	610,290	3.51
稅前淨利	18,729,251	17,043,792	1,685,459	9.89
所得稅費用	4,087,403	3,837,406	249,997	6.51
本期淨利	14,641,848	13,206,386	1,435,462	10.87

註：11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3 年度利息淨收益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同業存款平均利率上升，致利息費用成長幅度大於利息收入所致。
- 113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所致。
- 113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備抵呆帳提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11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相關稅捐與規費隨同增加所致。
- 113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所致。
- 113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114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予以釐訂。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二) 預期營業目標。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
淨現金流入(出)	27,761,751	-52,353,690	80,115,441	-153.03

註：11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1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113 年度淨現金流入 27,761,751 千元，112 年度淨現金流出 52,353,690 千元，變動金額為 80,115,441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90,584,842
存出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956,978
取得無形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08,4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74,865
發行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998,845
償還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2,550,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20,367
其他	51,915
合計	80,115,441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29,150,927	57,157,301	-55,121,324	131,186,904	-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存匯款淨增，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57,157,301 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加金融資產投資，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76,931,379 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金融債券淨增，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1,810,055 千元。

####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除配合政府政策或經濟發展需要，及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各項議題或外部 ESG 指標參與投資外，具發展潛力、經營狀況穩定或獲利佳及與本行業務有相關性之企業，亦為本行積極參與投資之標的。

####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3 年度本行共計獲配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現金及股票股利，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22.30%，投資效益頗佳。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本行將廣續落實轉投資政策，並將加強股權管理，提高轉投資效益。

### 六、風險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p> <p>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p> <p>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1)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p> <p>(2) 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p> <p>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p>

項目	內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等組成三道防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li> <li>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信用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li> <li>(2)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轄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轄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li> </ol> </li> <li>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li> </ol>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及大額授信戶之暴險情形等項目。</li> <li>(2) 特點：隨時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li> </ol> </li> <li>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開發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財力進件評分卡、無擔保授信進件評分卡、其他有擔保授信進件評分卡、信用卡評分卡及企金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並導入房貸違約損失率模型，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li> <li>(2) 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庫，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li> </ol> </li> </ol>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li> <li>(2) 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li> </ol> </li> <li>2. 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li> </ol>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780,529,04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44,439,921	2,544,73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0,567,284	4,497,69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38,693,850	24,080,612
零售債權	33,195,218	2,553,138
不動產暴險	1,961,220,980	104,278,935
權益證券投資	18,284,890	1,462,791
其他資產	78,965,182	4,494,618
合計	3,525,896,367	143,912,526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創始銀行）等業務相關規範，以資作業遵循。</p> <p>2. 資產證券化管理流程：</p> <p>(1) 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創始銀行）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訂定各級主管授權額度。如投資標的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時，應由「投資有價證券操作小組」立即召開會議研擬因應措施，並簽報總經理核准。</p> <p>(2) 依據本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各業務單位為業務需要以外幣資金購買金融商品若屬可轉換公司債、資產證券化或連結式等結構型債券（如 CDO、SIV 等），業務單位應送「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定後辦理承購。</p>

項目	內容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及營業(交易)單位等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相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金融交易單位)，應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辨識、評估及控管其承辦資產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並依規定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li> <li>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li> <li>(2)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li> </ol> </li> <li>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檢視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li> </ol>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li> <li>(2) 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失控管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li> </ol> </li> <li>2. 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計提資本。</li> <li>(2) 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li> </ol> </li> </ol>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li> <li>2. 資產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長，俾有效控管資產證券化風險。</li> </ol>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有效控管本行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在風險可承受範圍內，積極辨識、衡量、監控全行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並持續發展與建置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 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並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所有重大作業風險。</p> <p>(2) 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天然或人為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並對本行委外作業制訂相關規範。</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含總行各部處、各區域中心）、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p> <p>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p> <p>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p> <p>(1)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2) 第一道防線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包含下列事項：</p> <p>① 辨識、衡量、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確保營運活動與本行目標及任務一致。</p> <p>② 第一道防線應將作業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向第二道防線報告其暴險狀況。</p> <p>③ 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p> <p>④ 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p> <p>(3) 第一道防線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前項內容辦理自我評估，以確保作業風險有被適當控管。</p>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p> <p>(1) 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作業風險以及自我評估執行情形。</p> <p>(2)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3)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作業，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p> <p>3.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p> <p>(1)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2) 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p>

項目	內容
<p>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1. 作業風險報告：</p> <p>(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p> <p>① 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p> <p>② 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p> <p>(2) 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p> <p>2. 作業風險管理系統：</p> <p>(1) 範圍：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導入內部損失事件管理等管理工具，據以辨識、衡量及評估本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作業風險，另依風險成因、型態及業務別歸納全行風險樣貌資料，並透過各管理工具相互連結之功能，建立本行作業風險資料庫。</p> <p>(2) 特點：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 (KRI) 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業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 (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1) 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如下：</p> <p>①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p> <p>②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p> <p>③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p> <p>④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p> <p>(2)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如存匯業務作業、信用卡作業、電子金融業務作業等）悉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管理政策」、「辦理存匯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信用卡業務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辦理電子金融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等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p> <p>(3) 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p> <p>2. 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檢視所轄業務之相關規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發覺有何風險未被辨識及控制點未被有效落實。</p> <p>(2) 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p> <p>(3) 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作業風險標準法。</p>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 年度	35,831,207	
112 年度	37,001,061	
113 年度	38,098,583	
合計	110,930,851	5,061,083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p> <p>(2)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p> <p>(3)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p> <p>(4)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p> <p>(5)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p> <p>(6) 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第一道防線（金融交易單位）：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p>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p> <p>(1)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p> <p>(2) 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所轄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並針對其主管產品之交易流程、限額管理及風險控管應訂定產品準則。</p> <p>3.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項目	內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新臺幣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li> <li>(2) 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li> </ul> 2.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li> <li>(2)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li> </ul>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li> <li>(2) 目前本行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單位評估市場利率趨勢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li> </ul> 2. 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劃，如降低部位、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等，以免損失擴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04,149
權益證券風險	1,453,136
外匯風險	121,941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合計	2,979,226

## 5. 流動性風險揭露

##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63,318,701	297,695,428	206,834,718	181,909,756	184,998,695	265,858,005	2,126,022,0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49,717,765	103,719,975	179,464,621	502,159,811	594,367,955	1,305,534,878	1,164,470,525
期距缺口	-586,399,064	193,975,453	27,370,097	-320,250,055	-409,369,260	-1,039,676,873	961,551,574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美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468,860	1,004,645	2,276,135	637,578	2,366,991	7,183,5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157,485	3,880,810	6,049,093	1,205,093	451,818	2,570,671
期距缺口	-688,625	-2,876,165	-3,772,958	-567,515	1,915,173	4,612,840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除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另為有效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以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另訂有一般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供流動性不足或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進一步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中央銀行於民國 109、110、113 年間數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針對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貸款與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等項目訂定規範措施，限制最高貸款成數；另針對銀行業不動產授信集中度過高，中央銀行亦要求各銀行業者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總量。為因應上開措施，業配合修訂本行「辦理建築業授信風險管理措施」，

加強建築業授信風險管控，亦將持續依授信 5P 原則及債權確保前提下審慎辦理建築貸款，加強貸前徵審作業及落實貸後管理，以維持授信資產品質，並運用不動產一條龍服務利基，適時調整本行房貸專案之授信條件，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房貸產品競爭優勢。

2. 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發佈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內容包含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作業風險等項目，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行業於 113 年度內研修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並完成修正系統計算邏輯，以符合法規要求。為因應法規修正後之影響，本行除持續辦理相關風險性資產管理機制，另積極向金管會申請有利於本行降低風險性資產所適用之規定，以提升本行各類資本適足比率。
3.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檢附金管會以 113 年 1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52563 號函核准備查之「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銀行應參考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建立責任地圖制度，並列為銀行內部查核項目，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且應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依據上開函示建立責任地圖制度，訂定本行「責任地圖制度管理要點」、「問責委員會設置要點」、「責任地圖」及「高階管理人員責任聲明書」，提報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在案，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4. 金管會因應近期國際間對俄羅斯之制裁情勢，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因應國際間制裁相關議題實務參考做法」，並請銀行持續關注及更新相關制裁資訊，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並列為內部稽查查核重點。針對前揭金管會要求，於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新增「制裁管控措施」，提報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在案，俾利各單位遵循。

### (三)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帶動金融產業的轉變，為順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有效提升消費者便利性，本行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目標，同時兼顧科技創新與風險管理；相關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 1. 完善個金線上數位服務

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擴大線上申辦客群，提供客戶便利之線上服務，本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除整合個金商品瀏覽、房信貸試算服務外，並持續優化系統，完善個金線上數位服務。

## 2. 開發新種數位金融服務，強化各項電子通路服務功能

- (1)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交易體驗，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新增 Debit 金融卡簽帳消費通知、臺幣交易明細查詢功能提供篩選支出、存入、金額級距條件及推播 OTP 等服務。
- (2) 為打造更優質的企業多元電子收付服務，持續推廣並強化企業戶數位金融服務：於企業網路銀行 App 提供「裝置綁定與快速登入」、「企業推播通知」服務，以利企業客戶即時掌握金流及帳務情形；於企業委託收款業務新增「單筆/多筆註銷繳款單」功能及「線上體驗」功能；於企業委託整批付款業務提供「推播通知」服務，並優化「上傳紀錄查詢功能」。
- (3) 為提升台灣 Pay 特店收款服務之便捷及多元性，提供金融卡 QR Code 特店申請「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 (TWQR)」購物功能。

## 3. 刷卡機功能客製化，打造行動支付環境

為提升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完善基礎設備、擴大應用場域，打造行動支付環境，本行刷卡設備除支援感應式刷卡、手機信用卡外，並有「LINE Pay」及「QR Code」等模組功能，另提供「動態匯率轉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DCC) 服務，可依特店個別需求予以提供不同功能，未來將持續提升刷卡機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 4. 跨業合作打造金融生態圈

- (1) 為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支付服務選擇，並強化與年輕族群客戶的黏著度，持續與各電子支付機構策略聯盟，提供「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 (Account Link)」。
- (2) 本行為拓展金融服務範圍，積極投入 Open API 的研發運用，已完成開放 API 第一階段之「公開資料查詢」，並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開辦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服務，提供客戶更豐富的帳戶整合服務。

## 5. 運用 AI 人工智慧，活化智能客服系統

因應金融業務多元化，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諮詢服務，整合運用智能客服相關系統，並透過 AI 及語音串聯知識庫，提升客服作業效率及客戶體驗。

## 6. 順應金融科技趨勢，培育行員數位思維

持續培養員工進修專業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自主學習或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舉辦之金融科技相關課程，於實務中熟稔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確保在應用金融科技之過程中，同時兼顧資訊安全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7. 遵循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強化資安縱深防禦，落實資安監控機制
  - (1) 本行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從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資安韌性、發揮資安聯防等四大構面，推升金融資安防護，提供客戶安全可靠之金融服務。
  - (2) 部署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 防禦設備暨流量清洗機制、入侵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多階層防火牆、電子郵件防護、網頁安全防護等閘道端縱深防禦措施，並以防毒軟體、個資保護 (DLP)、資產管理、IP/MAC 控管、AD 安全政策、安全性更新、弱點掃描修補等機制，確保資訊系統安全及作業順暢。
  - (3) 配合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 (F-SOC) 之協同運作，強化資安監控機制，對連線行為、使用者行為進行分析評估及異常追蹤，關注外部資安情資，針對已知駭客威脅及攻擊訂定因應措施，提升資安事件反應速度及應變能力。
  - (4) 完成年度紅藍隊資安攻防演練，提升本行資安防護能量。

####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更運用本行不動產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並增進金融消費者保護，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另亦發揮金融影響力，持續引導及支持企業低碳轉型，攜手客戶打造綠色家園，同時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履踐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社會大眾的認同。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有效利用金融資源暨提升全行經營績效，針對現有分行之經營狀況、業務發展性、當地金融機構家數、平均每家銀行可服務人口數、工商數及金融環境變遷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擬訂分行設置、遷址、整併計畫，再依有關程序辦理，俾提供客戶便利之金融服務，奠定更穩固之經營利基。
2. 赴海外開拓市場不僅可以擴大本行營運規模，降低業務過度集中於國內之風險，亦可藉提供當地臺商金融服務協助其發展。海外營運據點可能面臨當地政治、經濟、金融等風險及法規遵循障礙，本行將持續選定臺商客戶較多、區域金融中心及具有發展潛力之地區城市，併同考量各國政經情勢及實地考察資料，作為本行未來設點布局之評估。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對授信業務訂定相關授信風險承擔比率限制措施，並衡酌經濟環境變動、行業景氣起伏、本行授信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適時調整，主要採行之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訂有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就各行業別（包括不動產業）分別訂定限制比率，並每半年檢討一次。
2. 訂有「本行選定之集團企業授信限額表」，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控管集團授信風險。
3. 就建築業授信之擔保品所在地之縣市別、集團別等分別訂有限制比率，並每半年檢討一次。
4. 對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訂有相關措施及監控機制，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實施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施，俾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配合災害實際狀況需要，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並函頒各單位落實執行。
- (二) 訂定「防範颱風災害損失之因應作業流程」，每當發布颱風警報即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討颱風來襲應變措施，做好防災準備，嚴防淹水，避免造成損害。
- (三) 為加強對重大疫情可能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理，訂定「因應重大疫情緊急應變作業手冊」，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確保營運不中斷。

- (四)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暨遵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相關運作機制，訂定「經營危機處理要點」。
- (五) 為確保於發生員工罷工事件期間維持營運不中斷，訂定「因應罷工事件之營運不中斷計畫」，不定期檢視更新計畫，避免營運中斷損及客戶權益。
- (六) 另針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亦訂有包括「突發事件通報作業程序」、「財務部資金調度緊急應變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及「總行單位處理突發事件作業」等規範以資遵循。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 特別記載事項

-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2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0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柒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121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132 二、國外分支機構



##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柒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總行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總行營業單位					
	證券部	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62	(02)23891864	
	信託部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02)23483456	(02)23754092	
	國外部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2)23317322	LBOTTWTP088
	營業部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2)23752716	LBOTTWTP041
	保險代理部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02)23484100	(02)23755255	
國內分行營業單位					
臺北市					
0049	南港分行	11562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4 號	(02)27834161	(02)27820454	LBOTTWTP004
0050	臺北分行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2 號	(02)23713241	(02)23752122	LBOTTWTP005
0061	民權分行	104026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6 號	(02)25629801	(02)25616053	LBOTTWTP006
0072	古亭分行	10660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02)23634747	(02)23632118	LBOTTWTP007
0083	長安分行	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02)25238166	(02)25434262	LBOTTWTP008
0094	士林分行	111009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9 號	(02)28341361	(02)28313863	LBOTTWTP00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0452	和平分行	10610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02)27057505	(02)27015459	LBOTTWTP045
0577	仁愛分行	10667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9 號	(02)27728282	(02)27110884	LBOTTWTP057
0588	忠孝分行	10666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29 號	(02)27312393	(02)27313649	LBOTTWTP058
0636	松山分行	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02)25774558	(02)25780590	LBOTTWTP063
0647	內湖分行	114025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6 號	(02)27963800	(02)27963961	LBOTTWTP064
0740	敦化分行	10648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02)27071234	(02)27066470	LBOTTWTP074
0795	信義分行	110053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6 號	(02)27585667	(02)27582282	LBOTTWTP079
0902	復興分行	10411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34 號	(02)25090888	(02)25160825	LBOTTWTP090
0935	文山分行	116051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02)29336222	(02)29335279	LBOTTWTP093
0991	東臺北分行	110031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02)27272588	(02)27285721	LBOTTWTP099
1024	長春分行	104088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02)25681988	(02)25683261	LBOTTWTP102
1068	中崙分行	105612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02)27477070	(02)27471762	LBOTTWTP106
1161	萬華分行	10803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5 號	(02)23322778	(02)23323391	LBOTTWTP116
1208	西湖分行	114722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02)26599888	(02)26593659	LBOTTWTP120
1231	大安分行	106099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37 號	(02)23256266	(02)23259819	LBOTTWTP123
1334	天母分行	111019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22 號	(02)28767287	(02)28767257	LBOTTWTP133
1404	城東分行	10401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之 2	(02)25676268	(02)25217239	LBOTTWTP140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415	松南分行	110048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0 號	(02)27631111	(02)27669933	LBOTTWTP141
1600	大直分行	1040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89 號	(02)85025868	(02)85026786	LBOTTWTP160
1655	南京東路分行	10450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70 號 1 樓	(02)25036345	(02)25035643	LBOTTWTP165
新北市					
0038	中和分行	23507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23 號	(02)29461123	(02)29440419	LBOTTWTP003
0108	三重分行	24105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1 之 8 號	(02)89712222	(02)29848053	LBOTTWTP010
0496	永和分行	234002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02)89268168	(02)89268181	LBOTTWTP049
0500	板橋分行	22053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3 號	(02)29689111	(02)29667278	LBOTTWTP050
0614	新店分行	2310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09 號	(02)29151234	(02)29178333	LBOTTWTP061
0762	蘆洲分行	247019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0 號	(02)22859100	(02)22858983	LBOTTWTP076
0809	土城分行	236027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27 號	(02)22651000	(02)22667858	LBOTTWTP080
0810	淡水分行	25101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42 號	(02)26219691	(02)26219695	LBOTTWTP081
0865	新莊分行	24203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3 號	(02)29973321	(02)29973320	LBOTTWTP086
0876	雙和分行	235022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0 號	(02)22425300	(02)22425495	LBOTTWTP087
0957	東板橋分行	220716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12 號	(02)29633939	(02)29633931	LBOTTWTP095
0980	樹林分行	238038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 82 號	(02)26845116	(02)26845115	LBOTTWTP098
1002	西三重分行	241512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88 號	(02)29846969	(02)29859842	LBOTTWTP100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079	華江分行	22046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1 弄 2 號	(02)22518599	(02)22517665	LBOTTWTP107
1116	南新莊分行	242065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88 之 23 號	(02)22066080	(02)22066372	LBOTTWTP111
1127	三峽分行	238671 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229 號	(02)86711010	(02)86711033	LBOTTWTP112
1150	汐止分行	22100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6 之 3 號	(02)26498577	(02)26498666	LBOTTWTP115
1297	光復分行	22007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02)89522345	(02)89522395	LBOTTWTP129
1345	泰山分行	243091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168 號	(02)29018899	(02)29014174	LBOTTWTP134
1482	汐科分行	221416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02)26972858	(02)26972601	LBOTTWTP148
1574	北三重分行	24103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99 號	(02)89821919	(02)89819492	LBOTTWTP157
1585	圓通分行	235038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	(02)22497071	(02)22497701	LBOTTWTP158
1633	寶中分行	231706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4 之 3 號	(02)29111898	(02)29111737	LBOTTWTP163
基隆市					
0027	基隆分行	2020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02)24210200	(02)24224407	LBOTTWTP002
桃園市					
0131	桃園分行	330002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5 號	(03)3379911	(03)3379976	LBOTTWTP013
0142	中壢分行	320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90 號	(03)4253140	(03)4253674	LBOTTWTP014
0153	石門分行	325012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 49 號	(03)4792101	(03)4708934	LBOTTWTP015
0913	平鎮分行	324034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5 號	(03)4699111	(03)4699119	LBOTTWTP091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0968	南崁分行	338023 桃園市蘆竹區洛陽街 16 號	(03)3526556	(03)3527099	LBOTTWTP096
1149	南桃園分行	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35 號	(03)3786969	(03)3786984	LBOTTWTP114
1219	八德分行	334027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02 號	(03)3667966	(03)3669900	LBOTTWTP121
1242	北中壢分行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03)4250011	(03)4223230	LBOTTWTP124
1312	北桃園分行	33006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 樓之 1	(03)3566199	(03)3565406	LBOTTWTP131
1367	大園分行	337015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55 號	(03)3850805	(03)3856625	LBOTTWTP136
1378	楊梅分行	326102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 116 號	(03)4881215	(03)4881217	LBOTTWTP137
1437	林口分行	33301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09 號	(03)3182128	(03)3183719	LBOTTWTP143
1459	內壢分行	32006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33 號	(03)4612666	(03)4613868	LBOTTWTP145
1677	青埔分行	320016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62 號	(03)2876911	(03)2876922	LBOTTWTP167
新竹市					
0164	新竹分行	300005 新竹市中央路 1 號	(03)5213211	(03)5233693	LBOTTWTP016
1035	東新竹分行	300024 新竹市北大路 22 號	(03)5353998	(03)5353923	LBOTTWTP103
新竹縣					
0175	竹東分行	31000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0 號	(03)5961171	(03)5961175	LBOTTWTP017
0522	湖口分行	303116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02 號	(03)5996111	(03)5901987	LBOTTWTP052
1080	竹北分行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30 號	(03)5532231	(03)5532308	LBOTTWTP108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183	新工分行	303115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76號	(03)5981969	(03)5985373	LBOTTWTP118
1563	工研院分行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03)5910188	(03)5910199	LBOTTWTP156
苗栗縣					
0201	苗栗分行	36000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2 號	(037)320531	(037)329215	LBOTTWTP020
0212	頭份分行	35102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32 號	(037)667185	(037)667188	LBOTTWTP021
0843	通霄分行	357006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5 號	(037)756010	(037)756014	LBOTTWTP084
1460	竹南分行	35000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62 號	(037)551022	(037)551090	LBOTTWTP146
臺中市					
0223	豐原分行	420205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04)25242191	(04)25283716	LBOTTWTP022
0234	大甲分行	437005 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40 號	(04)26877181	(04)26860142	LBOTTWTP023
0245	臺中分行	400604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1 號	(04)22235021	(04)22204961	LBOTTWTP024
0555	西臺中分行	403007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4 號	(04)22289151	(04)22276621	LBOTTWTP055
0728	太平分行	411029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 131 號	(04)22780788	(04)22783488	LBOTTWTP072
0773	北臺中分行	404639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	(04)22016902	(04)22014766	LBOTTWTP077
0946	中港分行	407543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98 號	(04)23288800	(04)23287958	LBOTTWTP094
1013	南臺中分行	402010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81 號	(04)22240323	(04)22201390	LBOTTWTP101
1138	沙鹿分行	433104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07 號	(04)26651717	(04)26651256	LBOTTWTP113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194	烏日分行	414003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35 號	(04)23360311	(04)23360321	LBOTTWTP119
1220	北屯分行	404034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32 號	(04)22915678	(04)22913636	LBOTTWTP122
1356	中科分行	428203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1	(04)25658228	(04)25658255	LBOTTWTP135
1448	西屯分行	407024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86 號	(04)22593111	(04)22580129	LBOTTWTP144
1507	大里分行	412020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652 號	(04)24061679	(04)24061579	LBOTTWTP150
1611	南屯分行	4080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65 號	(04)24723568	(04)24727911	LBOTTWTP161
1644	中清分行	40603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358 號	(04)22956677	(04)22956776	LBOTTWTP164
南投縣					
0256	南投分行	540018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049)2222143	(049)2221833	LBOTTWTP025
0821	草屯分行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049)2330573	(049)2353647	LBOTTWTP082
彰化縣					
0267	員林分行	51000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4)8323171	(04)8330634	LBOTTWTP026
0474	彰化分行	50000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04)7230777	(04)7242934	LBOTTWTP047
1426	福興分行	506025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399 號	(04)7785566	(04)7789933	LBOTTWTP142
雲林縣					
0278	斗六分行	640005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2 號	(05)5323901	(05)5334295	LBOTTWTP027
0289	北港分行	651002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90 號	(05)7836111	(05)7835525	LBOTTWTP028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0566	虎尾分行	63200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0 號	(05)6327373	(05)6320297	LBOTTWTP056
嘉義市					
0290	嘉義分行	600008 嘉義市中山路 309 號	(05)2241150	(05)2283540	LBOTTWTP029
1105	嘉興分行	600081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28 號	(05)2810866	(05)2810882	LBOTTWTP110
嘉義縣					
0669	民雄分行	621019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126 號	(05)2200180	(05)2214643	LBOTTWTP066
臺南市					
0304	新營分行	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79 號	(06)6322441	(06)6357300	LBOTTWTP030
0315	永康分行	71003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20 號	(06)2321171	(06)2324144	LBOTTWTP031
0326	臺南分行	700015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8 號	(06)2265211	(06)2240057	LBOTTWTP032
0625	北臺南分行	704033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之 7 號	(06)2210071	(06)2256036	LBOTTWTP062
0832	東臺南分行	70103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261 號	(06)2902789	(06)2906946	LBOTTWTP083
0854	學甲分行	726001 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 303 號	(06)7832166	(06)7836743	LBOTTWTP085
0898	白河分行	73200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95 號	(06)6855301	(06)6852545	LBOTTWTP089
1046	新市分行	744007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0 號	(06)5997373	(06)5990799	LBOTTWTP104
1091	安平分行	708004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23 號	(06)2933555	(06)2933666	LBOTTWTP109
1471	安南分行	709034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47 號	(06)2568669	(06)2569778	LBOTTWTP147
1518	大灣分行	710053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062 號	(06)2071200	(06)2071250	LBOTTWTP151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高雄市					
0337	高雄分行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31 號	(07)5515231	(07)5510428	LBOTTWTP033
0348	岡山分行	82000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85 號	(07)6216102	(07)6213119	LBOTTWTP034
0359	美濃分行	843008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65 號	(07)6813211	(07)6813111	LBOTTWTP035
0382	青年分行	830007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81 號	(07)7808700	(07)7805166	LBOTTWTP038
0485	中山分行	801002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2 號	(07)2519406	(07)2518154	LBOTTWTP048
0511	鳳山分行	830025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15 號	(07)7460121	(07)7436569	LBOTTWTP051
0544	新興分行	800009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80 號	(07)2355111	(07)2355118	LBOTTWTP054
0599	中正分行	80030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8 號	(07)2352156	(07)2352140	LBOTTWTP059
0658	三民分行	807425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57 號	(07)3861301	(07)3891941	LBOTTWTP065
0670	大社分行	815007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369 號	(07)3520779	(07)3529804	LBOTTWTP067
0692	前鎮分行	80602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07)3329755	(07)3313296	LBOTTWTP069
0706	路竹分行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8 號	(07)6972131	(07)6973834	LBOTTWTP070
0717	五甲分行	830613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56 號	(07)7715176	(07)7715170	LBOTTWTP071
0784	苓雅分行	802035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 18 號	(07)3328477	(07)3356471	LBOTTWTP078
0979	建國分行	807026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07)2250011	(07)2250077	LBOTTWTP097
1057	博愛分行	807025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07)3150301	(07)3226961	LBOTTWTP105
1172	小港分行	812020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336 號	(07)8065606	(07)8018837	LBOTTWTP117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301	左營分行	813030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237 號	(07)3436168	(07)3433321	LBOTTWTP130
1493	楠梓分行	811030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318 號	(07)3621199	(07)3621099	LBOTTWTP149
1530	大發分行	831122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272 號	(07)7869169	(07)7869189	LBOTTWTP153
1666	仁武分行	814022 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 85 號	(07)7322678	(07)7327978	LBOTTWTP166
屏東縣					
0360	屏東分行	900012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78 號	(08)7325131	(08)7322236	LBOTTWTP036
0463	潮州分行	920005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2 號	(08)7884111	(08)7881972	LBOTTWTP046
1253	高樹分行	906006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 99 號	(08)7963399	(08)7966333	LBOTTWTP125
1264	枋寮分行	940009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 111 號	(08)8781533	(08)8786282	LBOTTWTP126
1323	東港分行	928006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 27 號	(08)8332255	(08)8325399	LBOTTWTP132
宜蘭縣					
0119	宜蘭分行	26000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3 號	(03)9361101	(03)9323692	LBOTTWTP011
0120	羅東分行	26501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8 號	(03)9571111	(03)9571117	LBOTTWTP012
0533	蘇澳分行	265010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 17 號	(03)9961100	(03)9965334	LBOTTWTP053
花蓮縣					
0186	花蓮分行	970013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56 號	(03)8312601	(03)8320482	LBOTTWTP018
0197	玉里分行	981002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 51 號	(03)8886181	(03)8882320	LBOTTWTP01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臺東縣					
0371	臺東分行	950247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57 號	(089)310111	(089)310100	LBOTTWTP037
澎湖縣					
0407	澎湖分行	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20 號	(06)9262141	(06)9278371	LBOTTWTP040
金門縣					
0393	金門分行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4 號	(082)327300	(082)327305	LBOTTWTP039
1286	金城分行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 號	(082)311981	(082)311986	LBOTTWTP128

## 二、國外分支機構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5011	洛杉磯分行	Suite1900,811 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U.S.A.	(1)2135323789	(1)2135323766	LBOTUS66
5022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 1 座 31 樓 3101~6 & 12 室	(852)25810788	(852)25810777	LBOTHKHH
5033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34-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65)63494555	(65)63494545	LBOTSGSG
5044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1703-04 室	(86)2150372495	(86)2150372497	LBOTCNSH
5066	紐約分行	88 Pine Street 15th Fl., New York, NY 10005 U.S.A.	(1)9175420222	(1)9175420288	LBOTUS33
5077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增進道 28 號鑫銀大廈 3701-3702 室	(86)2228371115	(86)2228371113	LBOTCNBT
5088	武漢分行	430062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臨江大道 96 號萬達中心 41 層 01-03 單元	(86)2759606939	(86)2759606936	LBOTCNBW
5099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Lot 11-03A,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Plaza Hap Seng, No. 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21188	(60)320223777	
5103	布里斯本分行	Suite A, Level 7, 300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3392800	(61)733392802	LBOTAU4B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董事長

何吳明





GPN : 2005300017  
訂價 : NT \$600



Web



FB



Line